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国有出版社依赖风险	<p>由于图书出版环节尚未对民营企业开放，公司需要与国有出版社合作进行图书出版。目前公司合作的出版社主要为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光明日报出版社等。2018年度、2017年度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图书采购总额的74.85%、65.50%。公司与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前提下也形成了重大依赖。如果未来与其合作发生不利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二) 行业监管及教育政策风险	<p>公司所处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出台，这有可能对该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初中教辅材料，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方向，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相关管理，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减轻，可能对中小学教辅图书出版发行造成一定影响。</p>
(三)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初中教辅材料，产品内容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创新、与外部合作创作和外部作家的自主创新，属于知识密集型的文化创意产品，容易被模仿及盗版。虽然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盗版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盗版现象容易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四) 数字出版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p>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媒体不断扩张，不仅对传统图书出版观念造成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p>

	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如果传统出版行业不进行与数字出版的融合，未来发展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该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 存货减值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23,097.95元、7,881,900.8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例分别为26.29%、41.82%，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3%、40.35%。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八) 应收账款导致的资金占压及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占全年营业收入的85%以上，回款时间为向经销商发货后的3至6个月，公司的上述销售模式导致了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规模。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69,280.19元、7,108,625.84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59.54%，存在资金占压及发生坏账的

	<p>风险。尽管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短，且公司已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按时收回客户所欠货款，应收账款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九）承租的部分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且很可能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公司注册地、主要经营办公地、仓库、男生宿舍等4处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出租人对其所出租的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且公司承租的仓库所占土地为集体所有。若上述房产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且很可能因消防问题等受到行政处罚，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劲涛已承诺由其本人承担上述行政罚款，但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十）无法取得相关图书著作权的风险</p>	<p>目前公司已提交“学考传奇”、“命题研究”、“中考备战”和“一号专题”等四个核心品牌的31项图书著作权的申请，但仍可能存在图书著作权申请未获批准或被其他主体抢先申请，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p>承诺主体名称</p>	<p>高劲涛 王振业 田中梅 陈红兵 强帅 黄明亮 赵健 宋丹 张伟 杨伟枫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关联方</p>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智乐星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智乐星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对本人/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p> <p>3、如智乐星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智乐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清除与智乐星的同业竞争。</p>	

承诺主体名称	高劲涛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智乐星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或智乐星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人/公司自愿以个人财产承担智乐星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p>	

	赔偿智乐星由此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高劲涛 王振业 田中梅 陈红兵 强帅 黄明亮 赵健 宋丹 张伟 杨伟枫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利用自身对智乐星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智乐星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p>

	<p>制的企业不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智乐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智乐星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智乐星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智乐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	---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2019年3月4日，喜倍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6.1条、6.3条、7.1条、第7.2条、第7.3条等有关业绩补偿、对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回购机制条款，放弃喜倍投资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喜倍投资同意豁免智乐星、高劲涛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喜倍投资与智乐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类似对赌的措施和安排。喜倍投资作为智乐星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山东智乐星教育科</p>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喜倍投资将承诺严格遵守《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诺主体名称	高劲涛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智乐星在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未缴纳所得税产生的补缴义务，由此导致智乐星遭受的任何补缴义务、罚款或者损失，将由股东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关于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乐星”）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发生的同业竞争，确保智乐星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智乐星股份的股东，兹此承诺：鉴于智乐星已经向“天猫”提交申请，独立办理网络销售图书期刊的资质。待智乐星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

资质后，智乐文化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智乐文化仅在天猫店销售智乐星出版的图书，不销售其他公司出版的图书，智乐文化本身也不会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5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	11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主办券商声明	1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乐星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乐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智乐文化	指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家庄智乐星	指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智思捷	指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济南智武堂	指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信捷达	指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智思捷	指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夺冠	指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秘	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7年度
哲明文化	指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教辅	指	与中小学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方面的图书
码洋	指	全部图书的定价金额
实洋	指	图书的实际销售金额
批发	指	由图书所有者向图书经营者（或其他批发者、零售者）批发销售图书，不直接与消费者交易
零售发行	指	图书发行的最终环节，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进入终端客户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作品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

		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在图书内容创作前期，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教辅图书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教辅图书内容
策划编辑	指	指在广泛调查研究市场后，正确判断社会文化走向和文化市场需求，依此对出版活动的具体方案做出设计、决策、监督实施并保障最大限度地实现出版目标和出版效果一致的编辑人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J8FN2M
注册资本	12,548,866.00
法定代表人	高劲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3号楼1单元1013室
电话	0531-67806652
传真	0531-85764918
邮编	250102
电子信箱	sdzlxm@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振业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21 图书出版”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12 出版”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21 图书出版”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智乐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2,548,866.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无间接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23%，间接持股 45.30%。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进行过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解除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解除 25.00%，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全部办理限售，其他股东所持有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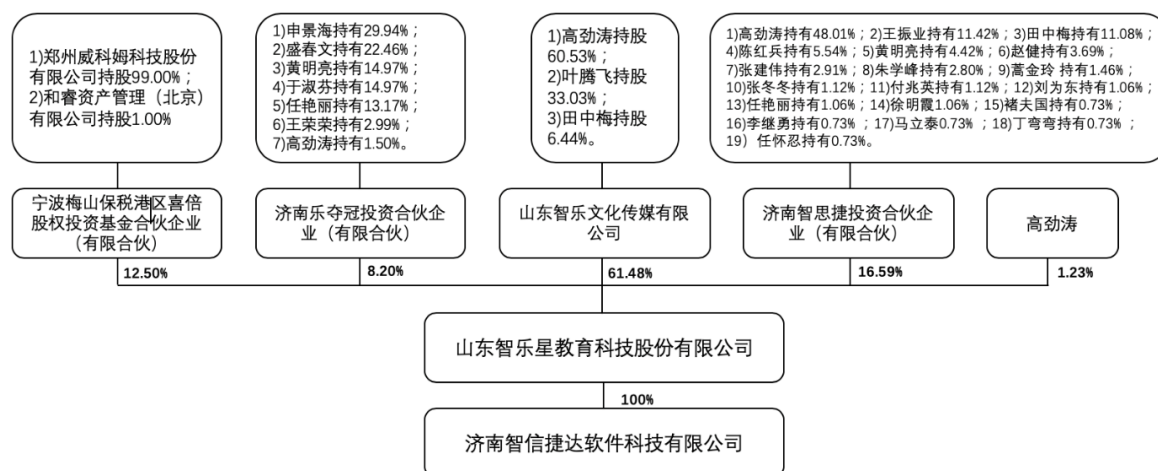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智乐文化	7,715,400.00	61.48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2,571,800.00
2	智思捷	2,082,080.00	16.5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2,082,080.00
3	喜倍投资	1,568,666.00	12.5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1,568,666.00
4	乐夺冠	1,028,720.00	8.2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1,028,720.00
5	高劲涛	154,000.00	1.23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38,500.00
合计	-	12,548,866.0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7,289,766.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1.48%，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4104X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高劲涛
设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10,000.00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7 室
邮编	25010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R8521 图书出版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劲涛先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智乐星 61.48%的股份，高劲涛先生担任智乐文化的执行董事，持有智乐文化 60.53%的股份，对智乐文化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直接持有公司 1.23%股份；此外高劲涛先生作为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53%股份。同时，高劲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高劲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高劲涛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08月至2002年06月，担任湖北仙光日化有限公

	司武汉、石家庄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07月至2004年06月，担任台湾奈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07月至2008年03月，担任济南猎豹书店经理；2008年04月至2012年03月，担任武汉清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4月至2017年07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15,400.00	61.48	境内法人	否
2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080.00	16.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666.00	12.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720.00	8.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高劲涛	154,0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劲涛持有股东智乐文化 60.53%的股份，系智乐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高劲涛持有股东智思捷 85.788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48.01%，系智思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劲涛持有股东乐夺冠 1.00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1.50%，系乐夺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艳丽持有股东乐夺冠 8.80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13.17%；持有股东智思捷 1.90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1.06%。任艳丽与股东高劲涛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4104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劲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7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劲涛	3,032,755.50	3,032,755.50	60.53
2	叶腾飞	1,654,450.00	1,654,450.00	33.02
3	田中梅	322,794.50	322,794.50	6.45
合计	-	5,010,000.00	5,010,000.00	100.00

(2)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5-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NUG6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劲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机场路 2136 号 1-401-2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劲涛	857,880.00	857,880.00	48.01
2	王振业	204,000.00	204,000.00	11.42
3	田中梅	198,000.00	198,000.00	11.08
4	陈红兵	99,000.00	99,000.00	5.54
5	黄明亮	79,000.00	79,000.00	4.42
6	赵健	66,000.00	66,000.00	3.69
7	张建伟	52,000.00	52,000.00	2.91
8	朱学峰	50,000.00	50,000.00	2.80
9	蒿金玲	26,000.00	26,000.00	1.46
10	张冬冬	20,000.00	20,000.00	1.12
11	付兆英	20,000.00	20,000.00	1.12
12	刘为东	19,000.00	19,000.00	1.06
13	任艳丽	19,000.00	19,000.00	1.06
14	徐明霞	19,000.00	19,000.00	1.06
15	褚夫国	13,000.00	13,000.00	0.73
16	李继勇	13,000.00	13,000.00	0.73
17	马立泰	13,000.00	13,000.00	0.73
18	丁弯弯	13,000.00	13,000.00	0.73
19	任怀忍	6,000.00	6,000.00	0.33
合计	-	1,786,880.00	1,786,880.00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7-13
类型	其他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HHH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
2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4)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5-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NTNU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劲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机场路 2136 号 1-401-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申景海	200,000.00	200,000.00	29.94
2	盛春文	150,000.00	150,000.00	22.46
3	黄明亮	100,000.00	100,000.00	14.97
4	于淑芬	100,000.00	100,000.00	14.97
5	任艳丽	88,000.00	88,000.00	13.17
6	王荣荣	20,000.00	20,000.00	2.99
7	高劲涛	10,000.00	10,000.00	1.50
合计	-	668,000.00	668,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智乐文化现阶段主营业务为图书零售，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故其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智思捷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据等文件，智思捷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

					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喜倍投资依法设立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4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乐夺冠系持股平台。根据《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据等文件，乐夺冠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5	高劲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人群。

注：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W453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备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2、基金管理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54675699

住 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强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

基金登记编号：P1014096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喜倍投资向智乐星进行增资，智乐文化、智思捷、乐夺冠、高劲涛、喜倍投资、智乐星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条款。

2019 年 3 月，智乐文化、智思捷、乐夺冠、高劲涛、喜倍投资、智乐星共同签署了《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增资协议中的全部限制性条款进行了解除。

2019年3月4日，喜倍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6.1条、6.3条、7.1条、第7.2条、第7.3条等有关业绩补偿、对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回购机制条款，放弃喜倍投资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喜倍投资同意豁免智乐星、高劲涛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喜倍投资与智乐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类似对赌的措施和安排。喜倍投资作为智乐星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喜倍投资将承诺严格遵守《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6年10月，智乐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6年10月11日，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褚夫国、田中梅共同设立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00%的股权、田中梅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褚夫国持有公司32.00%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领取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CJ8FN2M的营业执照。

智乐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290.00	0.00	58.00	货币
褚夫国	160.00	0.00	32.00	货币
田中梅	5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2017年4月，智乐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0日，根据智乐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田中梅和褚夫国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高劲涛，转让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98.00%的股权，高劲涛持有公司2.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支付对价（万元）
褚夫国	智乐文化	150.00	0.00
	高劲涛	10.00	0.00
田中梅	智乐文化	50.00	0.00
合计		210.00	-

本次股份转让前，田中梅和褚夫国均为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智乐文化和高劲涛分别实缴了对应的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智乐星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490.00	490.00	98.00	货币
高劲涛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7年7月，智乐星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653.00万元：

2017年7月10日，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其中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11.00万元、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5.20万元、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66.80万元。所有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53.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501.00	501.00	76.72	货币
智思捷	75.20	75.20	11.52	货币
乐夺冠	66.80	66.80	10.23	货币
高劲涛	10.00	10.00	1.53	货币
合计	653.00	653.00	100.00	-

4、2017年10月，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后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 2017年9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110079号《审计报告》，对智乐星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智乐星有限账面总资产为8,231,172.13元，负债总额为1,672,527.91元，净资产为6,558,644.22元。

3) 2017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53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乐星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7

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6,558,644.22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58.18万元。

4)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6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8,644.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653.00万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5)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6)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丹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2017年09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智乐星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58,644.22元，折合股本人民币653.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8,644.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劲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定聘请高劲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叶腾飞、田中梅、陈红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振业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0)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明亮为监事会主席，赵健为监事。

11)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CJ8FN2M营业执照。

公司股改完成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10,000	76.72	净资产折股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000	11.52	净资产折股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10.23	净资产折股
高劲涛	100,000	1.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30,000	100.00	-
----	-----------	--------	---

5、2017年11月，智乐星股份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本746.29万元：

2017年11月13日，智乐星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2,9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462,900.00元。本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110010号《验资报告》，并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501.00	501.00	67.13	净资产折股
喜倍投资	93.29	93.29	12.50	货币
智思捷	75.20	75.20	10.08	净资产折股
乐夺冠	66.80	66.80	8.95	净资产折股
高劲涛	10.00	10.00	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46.29	746.29	100.00	-

6、2018年7月，智乐星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1149.2866万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议案内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4,067,100.0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共计转增4,029,96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至11,492,866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37,134.00元。上述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4日，公司正式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由7,462,900.00元变更为11,492,866.00元。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771.5400	771.5400	67.1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喜倍投资	143.6666	143.6666	1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智思捷	115.8080	115.8080	10.0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乐夺冠	102.8720	102.8720	8.9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高劲涛	15.4000	15.4000	1.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149.2866	1,149.2866	100.00	-

7、2018年10月，智乐星股份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本1254.8866万元：

2018年10月22日，智乐星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6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智思捷和喜倍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54.8866万元。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771.5400	771.5400	61.48	货币
智思捷	208.2080	208.2080	16.59	货币
喜倍投资	156.8666	156.8666	12.50	货币
乐夺冠	102.8720	102.8720	8.20	货币
高劲涛	15.4000	15.4000	1.23	货币
合计	1,254.8866	1,254.8866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劲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中专	无
2	王振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本科	无
3	田中梅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无
4	陈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无
5	强帅	董事	2017-11-13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本科	无
6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90年10月	本科	无
7	赵健	监事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无
8	宋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0-25	2020-10-24	中国	无	女	1990年10月	本科	无

9	张伟	副总经理	2019-01-31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本科	无
10	杨伟枫	副总经理	2019-01-31	2020-10-24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劲涛	1997年08月至2002年06月,担任湖北仙光日化有限公司武汉、石家庄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07月至2004年06月,担任台湾奈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07月至2008年03月,担任济南猎豹书店经理;2008年04月至2012年03月,担任武汉清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4月至2017年07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0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振业	2003年07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会计;2005年12月至2006年02月,担任山东三联汇泉旅游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03月至2016年02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年03月至2017年07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0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田中梅	2006年07月至2008年05月,担任邹城二中语文老师;2008年0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3年01月至2017年07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0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4	陈红兵	2003年09月至2005年02月,担任青岛海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5年03月至2007年05月,担任山东星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计录排中心副总监;2007年06月至2008年05月,担任山东星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监;2008年06月至2009年09月,担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09月至2012

		年 03 月，担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 年 0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待业；2013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2 月，担任济南蒙福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7 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0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强帅	2004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4 月，担任北京德威乐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师；2005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合伙人；2015 年 09 月至今，担任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黄明亮	2013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7 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数学编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编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策划编辑。
7	赵健	2005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山东鲁轻日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6 月，担任山东善融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7 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08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省内销售部经理。
8	宋丹	2013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7 月，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物理编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编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策划编辑。
9	张伟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06 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专员，省区经理，分类经营部经理兼直销部经理；2013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7 月，担任济南星火英语培训学校办公室执行校长；2014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1 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品牌中心总监兼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02 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10	杨伟枫	2008年0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经理，产品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6.05	1,953.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9.23	1,17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9.23	1,122.76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2	39.66
流动比率（倍）	2.42	2.53
速动比率（倍）	1.77	1.4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57.31	1,194.00
净利润（万元）	167.57	-6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20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72	-6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35	-30.35
毛利率（%）	35.50	23.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59	-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0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33
存货周转率（次）	2.77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97	-84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1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表中每股指标均以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531-68889168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赵世臣
项目组成员	林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褚立事、褚雪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孟强、代兴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许洁、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图书出版	公司主要从事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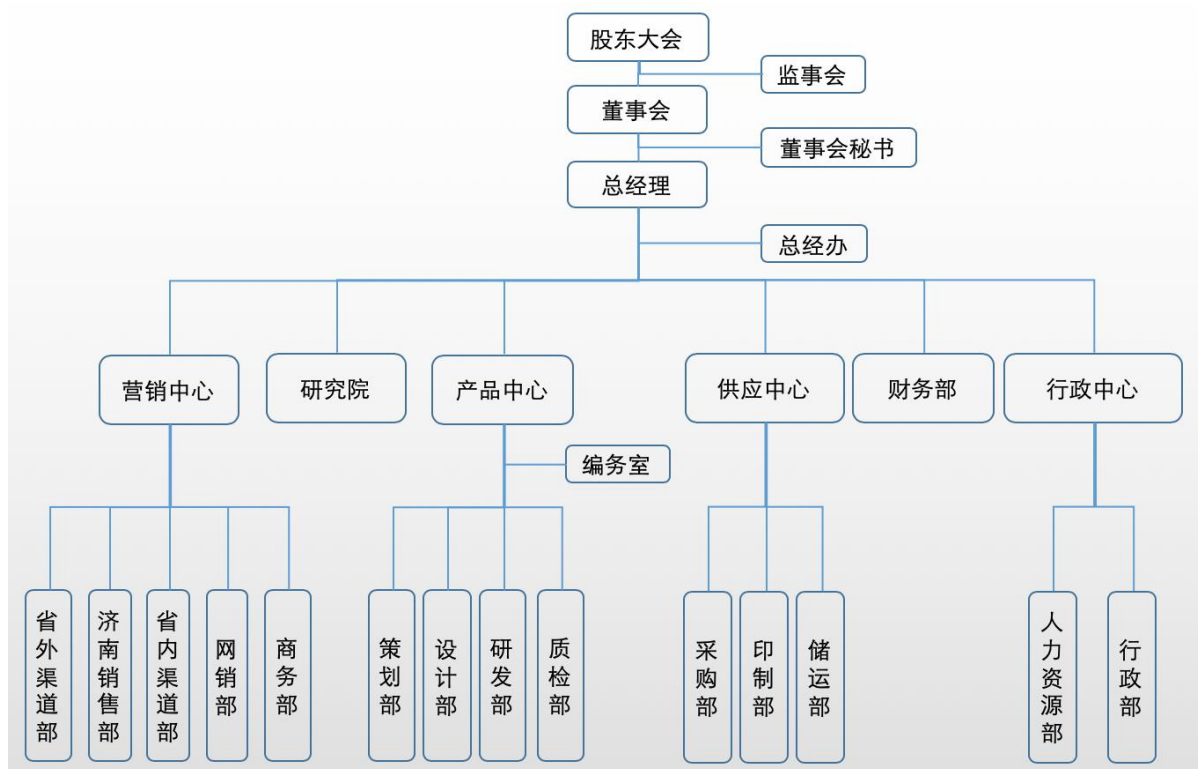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依托经验丰富的编辑团队和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广大初中学生，尤其是中考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辅学习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73,124.53元、11,940,032.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初中教辅图书为主的中学生助学读物，涵盖初中教育各个学科。经过持续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打造出以“学考传奇”、“命题研究”、“中考备战”、“一号专题”为核心品牌的初中教学辅导类图书，并在上述四大品牌下策划制作了约100多个系列共计600余种图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重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研究院与产品中心

下设编务室、研发部、策划部、设计部和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选题、策划、组稿、编校工作；负责挖掘和维护读者及作者资源，并为之建立长久的友好合作关系；负责产品的编务和质检等工作。

2、营销中心 下设济南直销部、省内渠道部、省外渠道部、商务部和网销部，全面负责公司营销工作的组织、策划和管理，推进公司的业务运营战略、流程与计划，实现公司的运营目标；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售后及物流配送；产品市场调研，产品信息的收集分析；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3、供应中心 下设采购部、印刷部和储运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印刷、发货、调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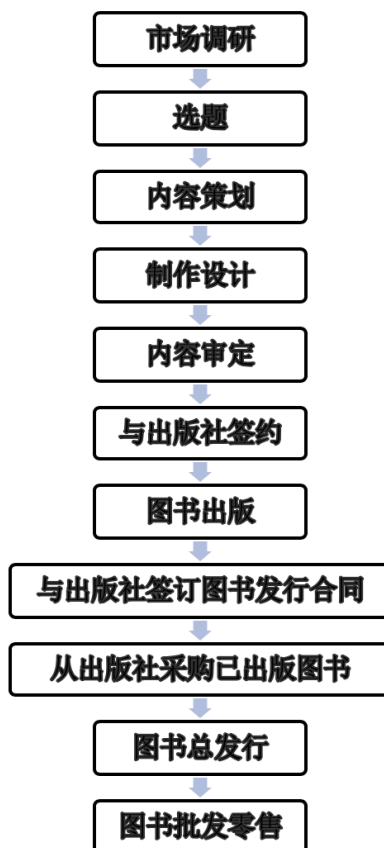
4、财务部 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财务控制；负责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进行成本控制；负责审核各部门的财务情况；负责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工资、奖金的发放，现金支付及银行结算；负责货款的收付，协助营销中心完成货款的结算；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的管理；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工作。

5、行政中心 下设人力资源部与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执行、

监督、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行政部主要负责来客接待和外联工作；负责日常设备、设施的购买维护与管理；负责办公室内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零售等四个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发行和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的内容策划和发行环节。

1、 图书内容策划业务流程

（1） 市场调研

公司开展前期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包括书店及各类文化市场的实地调研、市场人员信息反馈、网络平台反馈、读者座谈会等，收集读者反馈信息，将销售信息和读者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和评估，获得公司产品有效反馈信息，对下期图书产品的创作及修订进行指导。

（2） 选题立项、选题申报

策划编辑根据市场调研，形成选题立项报告并申请立项，立项申请经过所属项目部、研发中心及公司审批后进行立项。

（3）内容策划

策划人对批准立项的选题进行产品设计并撰写策划方案及产品研发计划，一般包括图书设计（编写）思想、产品定位、基本体例、产品特点、市场调查分析、研发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及营销建议等内容。总编对策划方案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策划方案组织召开有营销人员参加的选题论证会进行评审。策划人对评审通过的策划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交由公司总编进行最终审批。

（4）组稿设计

策划方案得到最终审定后，策划人依据审批的策划方案、在作者资源中确定合适的作者，并按编写计划跟进编写进度，收集稿件。

2、图书内容审定、质量控制流程

（1）初审及校对

书稿初审由研发部学科负责人进行，主要审查书稿是否符合课程标准（大纲）、教材、考纲、方案；审查书稿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均衡及与既定策划方案是否一致；审查书稿内容能否达到策划方案的效果、是否符合教学实际、是否新颖、是否能够满足目标学段学生的需求等；审查书稿或章节是否规范，字数是否符合要求，并形成评审意见书。初审不合格的初稿交由作者进行修改，初审合格的书稿由责任编辑进行加工后连同初审意见书及编审意见书交由照版部。排版部完成书稿配图、排版等工作后交由项目部责任校对人员进行校对。责任校对人员通过逐字逐句阅读书稿，并查考原稿或有关参考资料，解决书稿中的排版错误、版式错误；完成统一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等工作。本次校对完成后，书稿再次交给责任编辑进行复核和修改加工，将差错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然后书稿由照版部进行改样后，交策划编辑进行复审。

（2）复审及校对

策划编辑在复审过程中需检查书稿版式是否饱满美观，图、表是否清晰完整，比例适宜，是否符合设计构想；检查书稿印张是否合适，是否需要删减或增加内容；检查书稿内容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比如增加新题、补充材料等；确定并指出责任编辑再加工或照排部改样时需要注意和进一步处理的问题，形成书稿复审意见。然后将书稿及复审意见交由责任编辑进行修改与再加工，之后再移交照排部进行改样，改样完成后，责任校对人员利用校对软件结合查考相关资料对书稿进行处理；检查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全书是否统一图书内容编排层次是否清晰，整体结构是否完整；整个版面是否饱满美观，整齐化；印张是否合适。校对工作完成后形成终审样送策划人终审。

（3）终审及校对

书稿的终审工作由项目部总编完成。总编对终审样书稿进行全面审查、修改，最终确定图书是否符合出版条件，并形成终审意见，经学科负责人、责任编辑、策划编辑共同核实完成后，交照排部进行改样。责任编辑最终全面检查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全书是否统一；图书内容编排层次是否清晰，整体结构是否完整；整个版面是否饱满美观，整齐化一；印张是否合适，各个附件是否完备无误。校对完成后，整体书稿策划工作结束交由出版社出版。

3、图书出版流程

图书出版阶段，由出版社执行，部分环节可由出版社授权委托公司执行。

(1) 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由于国家政策的限制，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因此，公司将书稿编辑设计完成后即送出版社，由出版社完成出版工作。

(2) 送出版社三审三校，由出版社安排印刷出版

根据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要求，书稿编辑设计加工完成后即送相关出版社，由出版社组织编辑和专家进行三审三校，对书稿内容编校质量和图书装帧设计进行把关，确保质量。出版社审核完成后即申请书号，安排出版。

(3) 出版社独立完成图书印刷，也可委托公司采购纸张，安排印刷厂，完成图书印刷出版。

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出版社可以独立完成图书印刷，也可委托公司采购纸张，安排印刷厂，完成图书印刷出版。接受出版社委托后，公司可以直接向纸张供应商采购纸张送到指定印刷厂，由出版社向指定印刷厂出具《图书印刷委印单》，在出版社监督和掌控下完成图书印刷出版。

4、图书采购、营销业务流程

(1) 图书采购

公司图书发行环节所发生的采购主要是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公司的运作模式通常为：将自身策划开发的内容提供给出版社进行出版印刷，公司再作为发行商从出版社采购图书进行销售。

(2) 图书营销

公司通过市场需求、产品往年销量、产品定位及现有库存等因素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发行协议、采购计划。公司营销渠道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持续负责宣传推广、市场反馈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配合多种渠道会进行相关的宣传推广：不同层级的营销会议如公司营销峰会、经销商会、专家会；针对目标人群等进行送样书活动；结合市场进行相关的买赠活动等促销活动。根据年度回款目标，针对不同的营销渠道，公司进行或年度目标、或实销实结、或账期结算等不同形式的利润结算。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乐星图书出版加工系统 V1.0	2018SR19743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智乐星图书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6671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智乐星图书策划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6663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智乐星图书发行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18SR196528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智乐星书籍出版 ERP 系统 V1.0	2018SR197222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智乐星采编发布系统 V1.0	2018SR19625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智乐星图书出版编印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6861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	智乐星数字化编辑出版系统 V1.0	2018SR196616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智乐星图书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7599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智乐星图书出版研发录编系统 V1.0	2018SR196508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提交“学考传奇”、“命题研究”、“中考备战”和“一号专题”等四个核心品牌的31项图书著作权的申请，目前处于“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的状态。另有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研发(《图书委托编写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为本书稿的著作权人)，销售数量较小尚未申请著作权的图书共计522个品种，待部分图书系列每个品种年平均销售数量达到5000册，公司将立即启动图书著作权的申请登记事宜；若部分系列每个品种年平均销售数量低于1000册且后期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公司将终止销售该系列图书。公司没有代理产品图书著作权的申请资格。具体详情如下：

分类	商品名称	数量(册)			最新进展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两年合计	
已申请著作权品种	学考传奇语文	28,056	56,878	84,934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数学	29,685	52,358	82,043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英语	19,169	56,903	76,072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物理	17,806	35,102	52,908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化学	19,953	47,789	67,742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生物	24,520	45,358	69,878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历史	22,949	43,764	66,713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学考传奇道德与法治	12,905	27,616	40,521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语文	56,419	117,834	174,253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数学	51,470	109,776	161,246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英语	64,949	108,568	173,517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物理	51,973	81,034	133,007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化学	48,792	81,339	130,131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分类	商品名称	数量(册)			最新进展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两年合计	
	中考备战生物	72,269	100,643	172,912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历史	68,405	99,874	168,279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中考备战思想品德	46,633	80,840	127,473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语文		77,562	77,562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数学		73,526	73,526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英语		71,258	71,258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物理		50,185	50,185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化学		52,609	52,609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地理		292,986	292,986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生物		11,853	11,853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历史		45,489	45,489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命题研究道德与法治		35,064	35,064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现代文阅读九 年级+中考		14,638	14,638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现代文阅读八 年级		11,314	11,314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现代文阅读七 年级		13,041	13,041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英语听力九年 级+中考		6,906	6,906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英语听力七年 级		5,596	5,596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一号专题初中 英语听力八年 级		5,319	5,319	著作权申请已受理,初审通过,等待终审
数量较小未 申请著作权 品种	假期作业(173 个品种)	129,424	597,082	726,506	未申请著作权,单品种 平均销售4199册
	中考114(70 个品种)		97,091	97,091	未申请著作权,单品种 平均销售1387册
	真题汇编(95 个品种)	197,457	126,393	323,850	未申请著作权,单品种 平均销售3409册

分类	商品名称	数量(册)			最新进展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两年合计	
	全真模拟卷 (122个品种)		225,248	225,248	未申请著作权,单品种 平均销售1846册
	仿真旗舰卷 (62个品种)		10,829	10,829	未申请著作权,单品种 平均销售175册,本年度 已终止销售
代理产品	课堂点睛	99,841	193,143	292,984	代理产品,未申请著作 权
	智慧学堂		46,438	46,438	代理产品,未申请著作 权
合计		1,062,675	3,209,246	4,271,921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学考传奇 XKCQ	学考传奇	16896799	41	2016-07-07 至 2026-07-06	继受取得	商标已注册	
2	备战	备战	23643314	41	2018-04-07 至 2028-04-06	继受取得	商标已注册	
3	 ZHILESTAR	ZHILESTAR	23643509	41	2018-04-07 至 2028-04-06	继受取得	商标已注册	
4	学考传奇	学考传奇	27227248	9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5	智会课堂	智会课堂	27221245	9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6	学考传奇 XKCQ	学考传奇 XKCQ	28142792	16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7	 zhilestar	ZHILESTAR	27216624	9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乐夺冠	29541045	16	2019-01-07至2029-01-06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9		智考王	29542657	16	2019-01-21至2029-01-20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10		智夺星	29920288	41	2019-01-28至2029-01-27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11		智夺星	29933792	16	2019-01-28至2029-01-27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12		智会课堂	28122618	16	2019-02-21至2029-02-20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13		智学教育	28429264	16	2019-02-28至2029-02-27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14		乐学智考	28610999	16	2019-03-21至2029-03-20	原始取得	商标已注册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为三项，分别为学考传奇（16896799）、备战（23643314）、ZHILESTAR（23643509），上述三项商标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智乐文化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为避免同业竞争，智乐文化与公司2018年5月11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上述三项商标转让给公司，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取得学考传奇（16896799）、备战（23643314）、ZHILESTAR（23643509）的所有权。学考传奇（16896799）商标对应商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0,603,298.79元，其中：2017年度3,662,710.55元、2018年度6,940,588.24元；备战（23643314）商标对应商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8,402,754.72元，其中：2017年度7,344,859.04元、2018年度11,057,895.67元；ZHILESTAR（23643509）是为了保护公司“智乐星”商号，专门注册的商标，不对应具体产品。智乐文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尽到帮助公司尽快做大做强的义务，上述三项商标的转让费为零元，本次商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注册中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一战成名	一战成名	31917808	16	原始取得
2	一号专题	一号专题	31917785	16	原始取得
3	智乐星	智乐星	29267646	16	原始取得
4	智考优品	智考优品	28610974	16	原始取得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用友软件	32,000.00	30,222.2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32,000.00	30,222.22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578A164号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5月19日	2022年3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88,362.21	100,429.02	187,933.19	65.17
电子设备	231,565.60	92,556.09	139,009.51	60.03
办公家具及其他	227,474.77	39,981.00	187,493.77	82.42
合计	747,402.58	232,966.11	514,436.47	68.8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7号楼24层2401、2406、2407室	575	2018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办公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建荣、王洪波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3号楼1单元1013	60	2019年3月24日-2020年3月23日	注册地办公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寿银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太平庄村	2,400	2017年5月20日-2022年5月20日	仓储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秋麟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凰城9-1-2401	125	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树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银丰唐郡荷花园14-1-1501	147	2019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	员工宿舍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体康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蔚蓝领域1-1704	50	2018年4月10日-2019年4月9日	员工宿舍（已口头解约）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巧珍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蔚蓝国际B座1909	115	2019年4月11日-2020年4月10日	办公
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宁宁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鲁商凤凰城9-3-3104	143	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	员工宿舍（到期自动解约）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智乐文化对于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7 号楼 24 层 2401、2406、2407 室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 2017 年 12 月由山东银丰文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成，建造手续齐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预售许可证，**不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形，目前山东银丰文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向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资料，该申请已被受理，处于终审状态。**

公司注册地、辅助生产经营地：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辛建荣、王洪波签订合同，租赁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013 室房屋（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用于部分员工办公，并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该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 1900 元，租赁期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公司与辛建荣、王洪波签订续租合同，租期一年。因开发商的原因，该处房地产一直未有效通过综合验收，**故截至目前尚未向济南市不动产登记**

中心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该房产存在违法建设的可能性，截止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承诺，若该处房产 2019 年底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变更注册地至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地。

仓库：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与李寿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018 年 6 月 12 日与李寿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面积 2400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年租金：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24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30 万元、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2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34 万元、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36 万元。根据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区居民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其与李寿银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真实有效，租期 2016 年至 2022 年。上述证明仅确认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区居民委员会与李寿银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真实有效，既未明确土地的具体用途，也未明确集体所有制土地出租是否已经集体审议，上述证明没有足够的确认效力。因此，出租方可能存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该处房产存在涉及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的可能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目前已与李寿银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就《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及提前终止事宜向对方主张权利”。

为彻底解决仓储问题，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北开发区“连城智造小镇”购置仓库的议案》、《关于自浙商银行办理仓库购置按揭贷款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济南智造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济阳县城黄河大街 19 号济北智造小镇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792.06 平方米、总价款 968.23 万元，分别是：一层建筑面积 825.92 平方米、价款 386.73 万元，二层建筑面积 983.07 平方米、价款 303.43 万元，三层建筑面积 983.07 平方米、价款 278.07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支付首付款 294.23 万元。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发放的按揭贷款 674.00 万元，并已将按揭贷款全部支付给济南智造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办理交房手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

购买的仓库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其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88% (968.23/2556.05)，未达到 50%以上，故本次购买仓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济南智造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属合规证明》，“由于 H4、H5、H6 三栋双拼楼尚未销售完毕，目前园区所有楼房还未提交济南市不动产权行政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销售完毕，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该仓库五证俱全且签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基本确定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另外，该仓库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的男生宿舍：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与李秋麟签订合同，租赁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凤凰城小区 9-1-2401 室用于男性员工宿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 1600 元，租赁期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处房地产截止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由于不清楚该房产建造手续是否齐全，也不知悉李秋麟是否签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此无法确定该房产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李秋麟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及提前终止事宜向对方主张权利”。

公司所租赁以上 4 处房产，出租人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已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基本化解了公司目前因租赁房屋所承担的风险。

另外，若上述房产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因消防问题等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劲涛承诺由其本人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罚款。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96
41-50 岁	5	4.90
31-40 岁	33	32.36
21-30 岁	58	56.86
21 岁以下	4	3.92
合计	10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9	8.82
本科	49	48.04
专科及以下	44	43.14

合计	102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总经办	1	0.98
研究院	2	1.96
财务部	3	2.94
产品中心	66	64.71
营销中心	18	17.65
供应中心	9	8.82
行政中心	3	2.94
合计	10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田中梅	董事, 副总经理, 研究院院长,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女	36	本科	无	① 研究命题的4个核心要素, 以及有关命题的研究如何在产品中落地②基于“素养”为本的考试命题细目表的落地实施方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田中梅	2006年07月至2008年05月, 担任邹城二中语文老师; 2008年06月至2012年12月, 担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2013年01月至2017年07月, 担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 担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研究院院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田中梅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726,579	5.79
合计		726,579	5.7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田中梅持有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4% 份额，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智乐星 61.48% 股，田中梅间接持有智乐星 3.96% 股；持有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8% 份额，持有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乐星 16.59% 股，田中梅间接持有智乐星 1.83%。田中梅合计间接持有智乐星 5.79% 的股份。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智乐星教育	微信订阅号：Zhilestar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初中教辅类图书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合计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广大初中生，尤其以参加中考的学生为主要群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昌同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图书	1,158,018.36	3.56
2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图书	1,058,503.06	3.25
3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否	图书	1,025,233.67	3.15
4	居士德	否	图书	921,871.79	2.83
5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否	图书	916,811.09	2.81
合计		-	-	5,080,437.97	15.60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否	图书	896,079.64	7.50
2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图书	633,868.42	5.31
3	滕州市新蕾书店	否	图书	621,918.91	5.21
4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图书	543,452.40	4.55
5	王坤	否	图书	538,684.38	4.51
合计		-	-	3,234,003.75	2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其中终端客户为实际使用图书的群体，如学校的教师及学生等；经销商主要为民营书店、图书经销公司或个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每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其所在区域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向公司采购图书。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

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经统计，公司 2017 年经销商共有 173 家，2018 年 237 家，2018 年增加 64 家。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金额（元）	占比（%）	家数	金额（元）	占比（%）
山东省内	166	20,421,818.95	74.07	135	9,068,184.36	84.14
山东省外	71	7,150,931.95	25.93	38	1,708,742.38	15.86
其中：安徽	7	763,981.04	2.77	2	1,457.12	0.01
福建	2	1,027,552.00	3.73			
甘肃	1	1,031.96	0.00	1	12,164.45	0.11
广东	2	107,564.99	0.40	1	75,787.24	0.71
广西	1	129,123.27	0.47	1	130,447.61	1.21
贵州	5	169,110.99	0.61	4	83,890.17	0.78
海南	1	4,133.70	0.01			
河北	8	1,221,258.55	4.43	3	552,447.89	5.13
河南	20	770,621.80	2.79	8	663,460.44	6.16
湖北	4	45,753.53	0.17	1	2,929.39	0.03
湖南	5	3,323.09	0.01	6	48,016.18	0.45
江西	1	1,158,018.36	4.20	1	265.48	0.00
山西	1	94,799.00	0.34	1	25,780.81	0.24
陕西	2	2,581.87	0.01	1	12,340.35	0.11
四川	5	223,313.01	0.81	4	34,530.48	0.32
天津	2	3,458.23	0.01	2	3,396.06	0.03
云南	2	695,803.09	2.52	1	57,373.60	0.53
浙江	2	729,503.47	2.65	1	4,455.11	0.04
合计	237	27,572,750.90	100.00	173	10,776,926.7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2018 年度、2017 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经销商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07%、84.14%；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山东省外市场，2018 年度、2017 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经销商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3%、15.86%，增长 10.07%，山东省外主要集中在河北、江西、福建、安徽、河南、云南及浙江。

公司报告期前 5 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省份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昌同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	1,158,018.36	3.56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	1,058,503.06	3.25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福建	1,025,233.67	3.15
居士德	山东	921,871.79	2.83
奎文区濰州学玲书店	山东	916,811.09	2.81
合计		5,080,437.97	15.60

续：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省份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山东	896,079.64	7.50
滕州市新蕾书店	山东	621,918.91	5.21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	633,868.42	5.31
王坤	山东	538,684.38	4.51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	543,452.40	4.55
合计		3,234,003.75	27.08

注：表中居士德与王坤为专营图书个人经销商。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各大长期合作的出版社。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图书	12,979,688.51	74.85
2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图书	1,618,259.59	9.33
3	中国地图出版社	否	图书	847,875.49	4.89
4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图书	619,939.56	3.57
5	安徽人民出版社	否	图书	594,964.47	3.43
合计		-	-	16,660,727.62	96.07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图书	8,473,140.54	65.50
2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图书	3,818,906.64	29.52
3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图书	470,979.49	3.64
4	光明日报出版社	否	图书	168,996.74	1.31
5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图书	4,000.00	0.03
合计		-	-	12,936,023.4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合作的出版社中，从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采购的图书所占比例 2018 年、2017 年分别为 74.85%、65.50%，构成对单一出版社的重大依赖，是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一个特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随着公司规模越来越大，未来公司将加大与其他出版社的合作力度，逐步减少对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的依赖程度，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一）国有出版社依赖风险中披露。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为各国有出版社，以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为例，对其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分述如下：

1. 业务模式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出版自然科学类图书为主，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建筑、化工、交通、医药卫生、农业技术、生活科普读物、理工科大中专教材。并进行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

2. 经营状况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675.9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年出书 1000 余种，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3. 业务发展规划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主要以出版自然科学类图书为主，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建筑、化工、交通、医药卫生、农业技术、生活科普读物、理工科大中专教材等。今后在继续加强优势学科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辅类图书的研发和销售，打造全领域图书出版和销售优势。

4. 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由于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我国教辅图书已成为需求刚性仅次于教材的图书品种。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增长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

用于教育的家庭支出也将不断增加。教辅图书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607,390.77	6.52	358,047.75	7.56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7,390.77	6.52	358,047.75	7.56

具体情况披露：

对于直接销售个人客户，存在现金收款，主要原因系个人因避免付款麻烦因此跟公司之间的交易选择了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2017 年度现金收款分别占当年全部收款的 6.52%、7.56%，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并根据各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从 2019 年起采取杜绝现金收款的措施，从而控制相应的风险：凡是销售图书，如果无法对公账户支付外，一律通过公司开通的微信、支付宝扫二维码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图书销售合同	南昌同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中考备战》潍坊专版合作协议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潍坊专版包销协议	山东省潍坊市学玲书店	非关联方	图书	68.6664	履行完毕
4	图书销售合同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图书销售合同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图书销售合同	居士德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图书销售合同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图书销售合同	滕州市新蕾书店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7年度临沂经销合同	王坤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图书出版合同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非关联方	《命题研究化学》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图书出版合同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非关联方	《命题研究生物》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图书代理销售合同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图书代理销售合同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图书出版合同	中国地图出版社	非关联方	《学考传奇》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图书出版合同	安徽人民出版社	非关联方	《命题研究》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图书出版合同	安徽人民出版社	非关联方	《初中英语》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图书出版合同	光明日报出版社	非关联方	《期末满分卷》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图书经销合同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图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图书出版合同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期末复习指导》图书出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21 图书出版”。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不涉及生产。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固定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影响，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5年8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实施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要求。”

公司在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1995）、《量和单位》（GB3100~3102-1993）、《图书书名页》（GB/T12450-2001）、《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16159-1996）、《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新出政发【2010】11号）等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公司为严格把控中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质量，在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中执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文差错检查管理规定》、《成文质量检查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制度。同时，成立了出版管理部，对成书进行质检。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4月2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自成立至2019年2月28日正常申报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企业所得税，无欠税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质监、纳税、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缴存方面合法合规。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市场开拓，公司成功打造了中考备战、学考传奇、命题研究、一号专题等多个核心品牌，公司研发、发行的图书多达 600 多个品种。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产品优势和外部资源，通过对图书的选题策划、内容策划、编辑和图书的全国发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

（一）内容制作模式

在图书产品内容制作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策划和委托创作两种模式。对于自主策划，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图书的选题，并对图书选题进行论证分析，然后由公司的产品编辑进行内容开发。

公司在图书内容策划环节为了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部分教辅图书采用外部约稿的方式，即公司委托外部作者进行内容的策划和编写。公司在选定外聘作者后，与外聘作者签订《图书委托编写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为本书稿的著作权人，对本书稿的中文（简体、繁体）和外文图书版、电子版、网络版、修订版、缩编本拥有专有使用权，作者（受托方）有获得稿酬和在本图书扉页署名的权利。另外，《图书委托编写合同》对创作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和稿酬支付等内容也进行了约定。公司委托外聘作者进行内容创作，图书著作权归公司所有，在编写完成并公司验收编写内容合格后，向外部作者支付稿酬费用。

公司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所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组织机构分工、知识产权保护的两级管理、权利归属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均予以明确规定，尤其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等相关保护措施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共同进行图书产品的制作。产品中心分为多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负责一个图书系列产品，跟踪整个图书创作过程，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二）图书发行模式

公司自成立开始一直采用与出版社进行项目合作的模式，公司内容提供业务已得到多家国内出版社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安徽人民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

等多家国内知名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图书总发行企业，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采购出版社出版的内容由公司创意策划的图书。公司根据图书适用学段、适销周期和教学考试时间进行备货。公司按照产品发行计划定期与代理商进行推介，代理商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发货。

公司与出版社根据市场行情，结合纸张价格、印刷费、图书印张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定价。公司预先向出版社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款在相关批次产品全部入库后予以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

公司与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公司与其他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一方未书面提出续约请求的，视为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目前公司与各出版社所签《图书出版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履行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图书发行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全国各地民营书店和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每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销商在相关教辅图书适用的考试季节来临前会根据其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会安排相关业务人员与不同经销商进行对接，负责收集经销商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总体订单需求并结合对当期市场的需求判断安排图书内容的策划、研发，并与出版社合作，完成图书产品的制作，最终向经销商发货并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

2、产品定价原则

经销模式下，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主要是民营书店及图书代理商，在产品定价环节，公司会根据图书产品的制作成本加合理利润制定出价格，同时根据当期市场情况，经销商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确定每个经销商的批销折扣，最终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采用公司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向其发货，通常给予3-6个月账期，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的历史记录，会给予不同经销商不同信用额度，资金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销售方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的方式，销售图书后所有权转移经销商。

5、退货政策

由于公司主营的产品与当期考试内容密切相关，后期随着教材变化，或者考试大纲更新，教辅类图书必然面临内容需求随之更新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签订《图书销售合同》对退

货做出了约定，允许经销商在教辅图书内容更新的时候，对更新前未完成销售的图书给予少量的退货，比例小于等于 10%。公司结合历史退货比率，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已合理预计当期销售确认的退货率，确认预计负债，并估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及电影发行放映许可等。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局	教材与教辅材料是新闻和出版业中较为特殊的图书种类，该类图书的出版还涉及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

		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负责制订统一的新课程标准，对教辅编写进行指导，并对教辅定价、征订和使用进行监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图书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5	出版物出版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6 号），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出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和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图书使用的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6	出版物发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发行许可包括批发、零售两个层级，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

		<p>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p>
7	图书质量管理行业监管体制	<p>新闻出版总署于1997年6月颁布了《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对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进行了规定。2004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标准、管理措施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p>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3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年颁布，并于2001年、2010年进行修订	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3号	国务院	2002年颁布，并于2011年、2013年、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2014年、2016年进行修订	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2003.07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4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	国务院	2005.02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尾声、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盈利性领域。
5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10号	国务院	2005.04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尾声、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盈利性领域。
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94号	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 9 部门	2010.04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

					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7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新出政发(2011)6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1.04	提出了未来五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1.10	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在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或向中小学生和家長统一征订、搭售教辅材料。
9	《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975号	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	2012.04	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

					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10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国发〔2010〕13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2.06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并对支持事项做进一步的细化。
11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产发〔2014〕14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03	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12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产发〔2014〕27号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4.0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13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广发〔2015〕3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2015.03	探索和推进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立选题策划、协同编辑、结构化加工、全媒体资源管理等一体化内容生产平台，推动内容

					生产向实时生产、数字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实现内容生产模式的升级和创新。创新传统发行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整合延伸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
14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新广出发(2015) 4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08	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对外合作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教辅材料主要编写者应当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且熟悉相关教材。
1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 10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2016.06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16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31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6	将公安部的有关行政管理职责并入出版行政部门,同时要求按照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加强信息的互联互通。
17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办发(2018)124号	国务院	2019.01	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图书出版市场主要分三大类，即大众出版、专业出版和教育出版，教辅及助学类读物属于教育出版大类中的细分门类。

我国的教辅市场催生于上世纪改革开放后的 90 年代，并在本世纪新一轮课程改革的推动以及高考分省命题、中考分地命题等背景下得到繁荣和发展。

从我国图书市场结构来看，教育类图书占据了我国图书市场的半壁江山。由于中国教育类图书市场的特殊性，该类业务市场份额近 50%，远超美国教育图书 28% 的市场份额。虽然一般大众图书市场随着消费升级获得快速发展，但教材教辅业务仍是中国出版传媒企业的主要业务支柱和利润来源（资料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出版发行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 2017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7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 213.19 亿册（张、份、盒）、总计 2954.43 亿元，其中：（1）居民和社会团体零售总额 888.68 亿元。包括城市零售 759.53 亿元以及农村零售 129.15 亿元；（2）出版物批发销售总额 2063.70 亿元。包括批发给市（县）批发机构、出版物零售发行企业 2045.08 亿元以及批发给县以下单位或个人 18.62 亿元；（3）出口总额 2.06 亿元。

教辅等助学类读物直面我国中小学生这一庞大的用户群体，消费者几乎遍及每个家庭，教辅行业已成为我国图书出版领域特点显著的一个细分行业。

1) 行业门槛低于教材，市场化程度高

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11 号，2001 年 6 月 7 日发布，2015 年 11 月被修订），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与中小学教材相匹配的教辅材料则无上述政策限制，大量的民营企业从事教辅图书的内容策划与编写，经出版社出版后发行销售，教辅行业已高度市场化。

2) 参与者广泛、竞争激烈

由于教辅图书市场所具有的需求大、刚性强、利润水平较高等特点，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近 600 家出版社中，90% 的出版社出版教辅，而其中全民营策划和发行机构，涉及此领域的占 60%。在全国 3 万多个书店中，有近 80% 的书店经营教辅图书，大多数新华书店的发行与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教材与教辅的发行。

3) 产品种类繁多、覆盖面广

教辅图书产品种类繁多，从产品功能看，可分为同步类、专题类、中高考类、试卷类、教材全解类、寒暑假作业、工具类和参与操作型等大类，涉及小学、初中和高中 12 个年级的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全部科目。

另外，教材版本的多样化和中、高考命题的区域化也促使教辅材料的进一步细分与与时俱进。

我国在改革开放前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全国一个教学大纲，一套人教版教材的局面一直存在着，直到 2004 年我国推进新一轮课程改革之后，实行一纲多本制，即基于一种学科教学大纲下的

多种同类教材体制。教育部门原则上要求各省、市必须使用两套或以上的不同版本的同科教材。以英语学科为例，目前有人教、北师大、外研等多种教材与课程标准配套，这还不包括区域性使用的地方教材如鲁教、冀教、重庆大学、深圳牛津、广州牛津等。目前，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等多社教材在各实验区同时使用，进一步促使相配套的教辅市场被分得越来越细，跟进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我国高考制度与教材教辅的供求也密切相关，与高考相关的一切政策都会对教材、教辅图书的供求产生影响。十年来高考呈现区域化、多样化两大特点，例如，从 2004 年开始，在原有北京、上海两市的基础上，天津、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山东、安徽、江西、四川、陕西 14 省市先后开始单独组织高考试题的命题。2014 年，我国开始启动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这就意味着高考组织形式和命题思路的改变，直接影响与高考相关的教材、教辅的供求变化。我国教辅产品的上述特点促使教辅行业企业应当具备较强的研发、策划与市场跟进能力。

4) “教辅新政”促进行业规范、门槛提高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有关部门针对我国教辅市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政监管政策，包括 2011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 2011]12 号）、2012 年 2 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 号）、201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2015 年 6 月被废止）和 2015 年 6 月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

上述各项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国教辅行业的规范与健康发展，举措重大、意义深远，对教辅行业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根据 2012 年 2 月《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即以省为单位，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评议公告，并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这一通知的出台，旨在把不合法的、质量差的教辅材料堵在校门之外，也为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教辅材料评议公告办法的出台，从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了那些注重自身品牌和质量、规范运作的教辅企业。

5) 市场消费日趋理性、品牌成为教辅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

教辅图书辅助于中小学生的课业学习，其内容、质量至关重要。好的教辅图书从策划理念、编著方式，到指导思想、体例编排、模块设计、栏目构思，每个环节都专注品质，每个细节都精益求精。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教辅行业已形成一批以民营书商为主的优势品牌企业，占据了我国教辅市场的主导地位，教辅图书的质量与品牌已成为教辅企业增强盈利能力、实现稳定发展的主要

竞争要素。

6) 周期性

中小学师生对教辅图书具有持续性的阅读需求，其周期性不明显。

7) 季节性

在我国现有中小学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新学期开学前为教材和教辅图书的集中订购期，教辅图书的销售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春季和秋季是国内教辅类图书的销售旺季。

4、行业竞争格局

1) 图书出版格局

根据《2017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统计，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585家（包括副牌社33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19家（包括副牌社13家），地方出版社366家（包括副牌社20家）。

目前全国所有出版社均为国有经营。由于国家对出版社实行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许可管理，行业准入相当严格，图书出版业成为特殊行业。在图书出版方面，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民营出版企业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出版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猛，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2) 图书发行格局

发行方式可以分为：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主力。

发行主体包括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等。其中，通过数年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教材发行仍以各地新华书店为主要渠道。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且目前绝大多数的教材发行都由各地的新华书店完成。

国内民营书店灵活性较强，不断开拓国内连锁零售发行方式，并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从国内目前民营书店格局来看，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的民营书店才能生存发展下去，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不断向产业链上游渗透，与出版社合作，并积极寻找资本通道，做自身优势的零售发行。

近年来国内网上书店发展较快，较成功的有当当网、亚马逊卓越网、京东等。同时，随着很多出版社、书店、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己的网上书店，网络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5、行业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出版业是国家目前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管理。

国家为加强对图书出版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准入限制规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在整个行业产业链中，对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出版企业不得由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控股，图书的发行和批发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于纸质出版权不向民营企业开放，民营出版企业只能以策划和发行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不能介入出版，无法利用所有市场要素为出版产业服务。

2) 人才壁垒

教辅图书出版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都要靠专业的人才去实施。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选题策划力是核心竞争力之，企业必须把优秀的策划资源和作者聚集在自己周围，这对行业内企业自身人才建设提出了很高要求。同时，优秀作者也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企业还应有对出版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有对图书出版各环节配合的调控力、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力以及创新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各类专业人才自身的能力和责任心，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

3) 品牌壁垒

在文化产业中，品牌对于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内容策划及产品的运营只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沉淀文化素养，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才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已经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产品，在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的同时，也为该品牌拓展产品宽度打下基础，并更加容易向数字等新媒体领域进行拓展。因此，拥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在优秀作品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市场的快速推广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联动效应，给新进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品牌壁垒。

4) 规模壁垒

在出版发行领域规模经济是最大的壁垒。只有形成一定发行量，出版发行企业才能形成成本优势，这就需要企业在首次发行投入大量资金及储备大量存货。一方面出版企业前期费用较高，主要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纸张采购费、印刷费用、推广费用等。只有形成一定的发行量，单位成本才能更低；另一方面，当出版发行企业形成了一定规模，才能够更好地将选题、策划、组稿、审核、发行等流程进行分工，而专业化分工又能提高企业效率进而获得竞争优势。因此，规模经济也是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壁垒。

5) 渠道壁垒

出版物的销售通过出版物发行渠道进行。出版物发行渠道主要由出版企业与各地出版物发行商合作组成。一般而言，拥有广泛影响力的出版企业在与发行商合作过程中往往占有优势地位，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建立了稳定、高效及广泛覆盖的发行网络。而新的出版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低且发行市场风险较大，各地发行商很难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新的出版企业的渠道建设成本较高，往往需要多年的经营才能建立覆盖广阔且高效的发行渠道。

(二) 市场规模

由于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我国教辅图书已成为需求刚性仅次于教材的图书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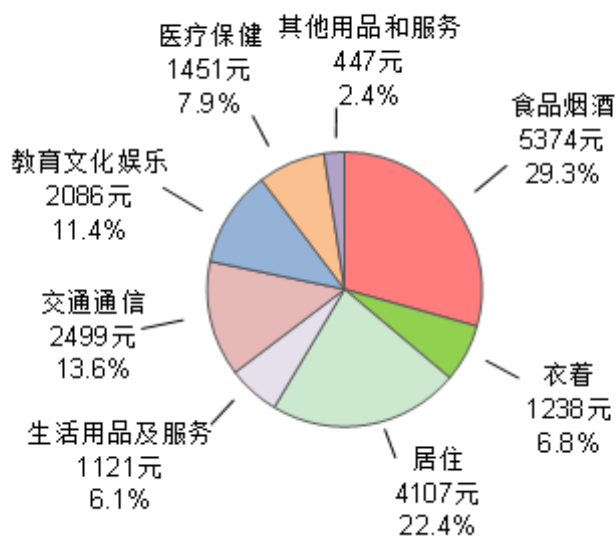
同时，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国普通高中、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在校人数分别为16,236.2万人、16,378.6万人、16,609万人和16,910.30万人，中小学在校人数规模逐年增长。据中国中共中央、国务院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20年我国中小学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要达到1.65亿人，相比2009年要增加6.4%。

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增长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用于教育的家庭支出也将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见下图所示：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情况见下图所示：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支出金额分别为1723元、1915元和2086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新闻和出版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较易受到国家文化导向、教育制度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倘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教辅图书产品服务于我国中小学教育这一特殊领域，受众为中小學生及教师，多年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规范教辅行业和市场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该等政策对教辅行业、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2012年2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即“教辅新政”），直接影响和规范了教辅图书的销售渠道，过去普遍存在的直接进校推销的直销模式受到取缔；又如201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2015年6月被废止）和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教辅材料的发行价格。

2、市场竞争的影响

教辅图书产品服务与我国中小学教学及考试，与教材、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

的特点，但同教科书相比，教辅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不能保持现有规模或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模式本身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关于新闻出版业的现行法规、政策，公司的业务流程无出版环节，只能与具备出版资质的国有出版社、出版集团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这些出版社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选题创意与内容提供的实力与出版社进行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格局，这种市场化的合作关系往往需要根据教辅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因素的变动进行适时调整，以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不排除未来因这种合作关系的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教辅行业已形成一批以民营书商为主的优势品牌企业，占据了我国教辅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介绍
1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54)	2004年	1.4亿元	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2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2706)	2003年	4,192.00万元	主要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3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2898)	2007年	2,040.82万元	主要从事考试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
4	广州开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3,200.00万元	教辅读物和儿童读物的策

	(证券代码： 870968)			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5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299)	2010年	7,121.58万元	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类图书、政策学习类图书。

(五) 其他情况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如下3点：

1、产业政策支持

多年来，我国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有序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2、“教辅新政”对教辅市场的规范作用

2012年2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即“教辅新政”的出台，对促进行业规范、净化教辅市场、提高行业门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优势品牌教辅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教辅评议公告制度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末，公司上目录教辅图书已进入4个省份的推荐目录，受益显著。

3、税收优惠支持

目前国家对图书出版发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① 对图书、报纸、杂志以及电子出版物适用于13%的低税率；
- ② 企业向社会收购古旧图书实施免税政策；
- ③ 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利好于整个行业，将有利于图书出版业的长远发展。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 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的专业企业。公司具有图书发行资质，依托经验丰富的编辑团队和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广大初中学生，尤其是中考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辅学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7.31万元、1,19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7.57万元、-65.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营运状况良好。

（二）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77倍、1.47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在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筹资能力。

（三） 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我国教辅图书已成为需求刚性仅次于教材的图书品种。

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国普通高中、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在校人数分别为16,236.2万人、16,378.6万人、16,609万人和16,910.30万人，中小学在校人数规模逐年增长。据中国中共中央、国务院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20年我国中小学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要达到1.65亿人，相比2009年要增加6.4%。

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增长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用于教育的家庭支出也将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支出金额分别为1723元、1915元和2086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图书教辅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图书出版格局

根据《2017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统计，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585家（包括副牌社33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19家（包括副牌社13家），地方出版社366家（包括副牌社20家）。

目前全国所有出版社均为国有经营。由于国家对出版社实行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许可管理，行业准入相当严格，图书出版业成为特殊行业。在图书出版方面，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民营出版企业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出版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猛，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2、图书发行格局

发行方式可以分为：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主力。

发行主体包括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等。其中，通过数年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教材发行仍以各地新华书店为主要渠道。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且目前绝大多数的教材发行都由各地的新华书店完成。

国内民营书店灵活性较强，不断开拓国内连锁零售发行方式，并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从国内目前民营书店格局来看，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的民营书店才能生存发展下去，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不断向产业链上游渗透，与出版社合作，并积极寻找资本通道，做自身优势的零售发行。

近年来国内网上书店发展较快，较成功的有当当网、亚马逊卓越网、京东等。同时，随着很多出版社、书店、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己的网上书店，网络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教辅图书产品服务与我国中小学教学及考试，与教材、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的特点，但同教科书相比，教辅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教辅行业已形成一批以民营书商为主的优势品牌企业，占据了我国教辅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介绍
1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54）	2004年	1.4亿元	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2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706）	2003年	4,192.00万元	主要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3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898）	2007年	2,040.82万元	主要从事考试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
4	广州开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968）	2004年	3,200万元	教辅读物和儿童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5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299）	2010年	7,121.58万元	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类图书、政策学习类图书。

（五）公司的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一切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提升团队技能及执行力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有效的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公司营销渠道主要有民营经销渠道、新华书店代销渠道、电子商务销售渠道。随着电子商务不断成熟，公司将不断沿着更加专业化、品牌化方向持续发展。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学历、高水平的队伍。公司共有员工102人，基本形成了高素质、高学历、高水平的员工结构。公司坚持着力进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对品牌的塑造、产品的

创新及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方面的计划实施，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自公司创立以来，始终遵循“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努力为员工建立一个优良的晋升平台。

多年来，公司为中国图书行业培育出大批专业型人才。公司领导层团结共进，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各项合法合理、科学规范、健全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各项办公流程 OA 化，注重组织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为促进和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素养提供了良好的氛围。公司不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发展和健全政治、思想理念，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六） 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七）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属于图书出版行业，从事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为广大初中学生，尤其是中考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辅学习材料。公司以经销为主，客户为各大书店及经销商，已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有出版社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2017年10月24日，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

	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
<p>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p>	<p>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p>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p>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p>
资产	是	<p>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软件著作权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p>
机构	是	<p>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p>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教辅材料的经销	是	<p>智乐星股东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劲涛。智乐文化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智乐星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的范围内重合。在实际经营中，智乐文化与智乐星在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上存在重合。形成此类业务重合的原因为：智乐文化已于2014年11月8日取得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网络发行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鲁）批字第P382A94号）。因智乐星尚未取得在网络上出售图书期刊的相关资质，故智乐星通过向智乐文化销售其图书，再由智乐文化将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智乐星将其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为消除与智乐文化的重合业务，智乐星已经向天猫提交申请，独立办理网络销售图书期刊的资质。此外，智乐文化承诺，待智乐星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资质后，智乐文化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p>

				<p>行工商变更。</p> <p>根据智乐文化出具的《消除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消除与智乐星的重合业务，智乐文化补充承诺如下：“1、待智乐星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资质后，智乐文化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2、智乐文化仅在天猫店销售智乐星出版的图书，不销售其他公司出版的图书，智乐文化本身也不会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p>
2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教辅材料的经销	是	<p>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俊霞，持股比例60%；二股东为任华伟，持股比例40%。任华伟系智乐星实际控制人高劲涛妻子任艳丽之兄，担任哲明文化监事。控股股东郭俊霞系任华伟之妻，担任哲明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哲明文化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礼品、电脑配件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与智乐星在“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的范围内重合。杭州哲明目前前年销售收入约1500万元，其中中考类图书年销售收入约130万元（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约为8.67%，属于杭州哲明的辅助类产品。结论：公司与杭州哲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杭州哲明已出具承诺：1、公司“中考类图书”剩余库存完成销售或向供应商全部退货之后，不再经营该类产品。2、公司承诺不在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图书，也不再销售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图书。3、公司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图书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p>

				<p>为。4、公司如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的，应充分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明确各自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根据杭州哲明出具的退货单，杭州哲明已于2019年4月20日通过杭州捷创物流将“中考类图书”剩余库存（数量合计7100册、实洋合计198,303.00元）全部退还湖北世纪国华，其中：中考2号数学（嘉兴*舟山）讲义本学用（数量3600册、实洋100,548.00元）、中考2号语文（嘉兴*舟山）讲义本学用（数量3500册、实洋97,755.00元）。至此，杭州哲明已经消除了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

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消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中考类图书”剩余库存完成销售或向供应商全部退货之后，不再经营该类产品。（2）公司承诺不在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图书，也不再销售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图书。（3）公司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图书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公司如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的，应充分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明确各自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杭州哲明出具的《关于〈消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执行情况的声明》和《退货单》，杭州哲明已于2019年4月20日通过杭州捷创物流将“中考类图书”剩余库存（数量合计7100册、实洋合计198,303.00元）全部退还湖北世纪国华，其中：中考2号数学（嘉兴*舟山）讲义本学用（数量3600册、实洋100,548.00元）、中考2号语文（嘉兴*舟山）讲义本学用（数量3500册、实洋97,755.00元）。至此，杭州哲明已经消除了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智乐文化出具的《消除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消除与智乐星的重合业务，智乐文化补充承诺如下：“1、待智乐星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资质后，智乐文化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2、智乐文化仅在天猫店销售智乐星出版的图书，不销售其他公司出版的图书，智乐文化本身也不会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通过对关联方行为的合理限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劲涛	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5,839,201.06	1.23	45.30
2	田中梅	董事, 副总经理, 研究院院长	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研究院院长	727,518.50	0	5.79
3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246,060.42	0	1.96
4	王振业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37,748.05	0	1.89
5	任艳丽	-	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之妻	157,587.91	0	1.26
6	陈红兵	董事, 副总经理	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115,334.87	0	0.92
7	赵健	监事	系公司监事	76,820.52	0	0.61
8	强帅	董事	系公司董事	2,352.91	0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劲涛持有控股股东智乐文化 60.53%的股份, 系智乐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艳丽持有股东乐夺冠 8.80 万元的份额, 出资比例为 13.17%; 持有股东智思捷 1.90 万元的份额, 出资比例为 1.06%。任艳丽与股东高劲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劲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劲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劲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劲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陈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安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强帅	董事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强帅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光同尘资产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强帅	董事	阿拉山口和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强帅	董事	嘉兴芒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劲涛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5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	否	否

				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劲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1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高劲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否	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赵健	监事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振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	否	否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帅	董事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田中梅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田中梅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否	否

				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	是

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171.31	3,817,053.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69,280.19	7,108,625.84
预付款项	158,800.00	8,8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55.00	31,1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3,097.95	7,881,90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431,304.45	18,847,54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436.47	388,12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22.22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56.00	106,5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79.76	89,7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194.45	688,383.94
资产总计	25,560,498.90	19,535,92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0,500.69	5,360,321.11
预收款项	380,641.41	15,272.6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1,098.14	377,677.44
应交税费	666,493.13	230,147.60
其他应付款	3,173,628.16	1,469,7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2,361.53	7,453,11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75,830.98	291,102.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830.98	291,102.56
负债合计	11,068,192.51	7,744,22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548,866.00	7,46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98.22	4,095,7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27.21	12,18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6,014.96	-343,19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306.39	11,227,633.24
少数股东权益		564,06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306.39	11,791,70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0,498.90	19,535,924.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73,124.53	11,940,032.00
其中：营业收入	32,573,124.53	11,940,03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89,032.88	12,539,058.65
其中：营业成本	21,011,038.70	9,182,985.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4.62	11,135.54
销售费用	3,909,185.15	1,620,684.96
管理费用	4,522,626.03	1,646,466.4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5,985.38	5,982.08
其中：利息收入	34,927.92	3,254.77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949,483.76	71,804.3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1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545.21	-599,026.65
加：营业外收入	2,766.03	1,6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94.54	15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216.70	-597,551.99
减：所得税费用	573,534.83	60,74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681.87	-658,297.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5,681.87	-658,29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06,271.28	-355,930.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953.15	-302,36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681.87	-658,29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1,953.15	-302,3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271.28	-355,93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3,496.48	4,733,92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029.57	1,254,8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7,526.05	5,988,81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2,747.23	10,994,15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677.00	2,748,4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72.96	40,73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256.76	611,3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7,253.95	14,394,7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27.90	-8,405,9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3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304.38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78.78	272,02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178.78	272,02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74.40	-272,02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720.00	1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720.00	13,3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0.00	12,4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882.30	3,817,05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05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171.31	3,817,053.6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343,197.46	564,069.66	11,791,70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343,197.46	564,069.66	11,791,70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85,966.00				- 3,903,246.00				162,740.73		1,919,212.42	- 564,069.66	2,700,60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1,953.15	- 406,271.28	1,675,68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00.00				126,720.00								1,182,7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6,000.00				126,720.00								1,182,7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740.73		-162,74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40.73		-162,74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29,966.00				-							61,501.62	61,501.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29,96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29,96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1,501.62	61,501.6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219,3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48,866.00				192,498.22				174,927.21		1,576,014.96	219,300.00	14,492,306.39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343,197.46	564,069.66	11,791,70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366.76	-	-658,297.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2,900.00			4,067,100.00						920,000.00	12,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62,900.00			4,067,100.00						920,000.00	1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86.48		-12,18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86.48		-12,18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44.22					-28,644.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644.22					-28,644.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 343,197.46	564,069.66	11,791,702.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171.31	3,356,14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69,280.19	7,060,431.51
预付款项	158,800.00	6,600.00
其他应收款	39,955.00	30,975.02
存货	6,423,097.95	7,737,62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431,304.45	18,191,774.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436.47	308,983.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2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56.00	106,5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79.76	89,7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194.45	1,119,247.65
资产总计	25,560,498.90	19,311,02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0,500.69	5,360,321.11
预收款项	380,641.41	15,272.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1,098.14	377,677.44
应交税费	666,493.13	150,283.59
其他应付款	3,203,942.42	1,464,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22,675.79	7,368,0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75,830.98	291,102.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830.98	291,102.56
负债合计	11,098,506.77	7,659,15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48,866.00	7,46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98.22	4,095,744.2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27.21	12,18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5,700.70	81,03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1,992.13	11,651,86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0,498.90	19,311,022.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31,089.69	12,638,086.39
减: 营业成本	20,891,316.46	9,206,649.83
税金及附加	12,384.62	10,960.54
销售费用	3,624,344.14	1,548,465.33
管理费用	4,506,630.53	1,617,006.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470.66	5,896.14
其中：利息收入	34,352.64	2,889.71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953,215.68	68,072.38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69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970.66	181,035.26
加：营业外收入	2,566.03	1,632.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4.54	5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942.15	182,609.92
减：所得税费用	573,534.83	60,74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407.32	121,86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407.32	121,86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7,407.32	121,86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5,766.11	5,524,85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54.29	1,254,5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6,820.40	6,779,37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0,040.77	10,943,06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677.00	2,748,4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272.96	40,55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646.90	566,50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5,637.63	14,298,5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17.23	-7,519,20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3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30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78.78	189,6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178.78	699,6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74.40	-699,64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720.00	11,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720.00	12,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0.00	11,5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71.63	3,356,14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14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171.31	3,356,142.9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81,034.11	11,651,86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81,034.11	11,651,86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85,966.00				- 3,903,246.00				162,740.73		1,464,666.59	2,810,12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7,407.32	1,627,40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00.00				126,720.00							1,182,7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6,000.00				126,720.00							1,182,7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740.73		-162,74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40.73		-162,74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29,966.00				- 4,029,9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29,966.00				4,029,9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48,866.00				192,498.22			174,927.21		1,545,700.70	14,461,992.1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81,034.11	11,651,86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864.81	121,86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2,900.00				4,067,100.00							11,5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62,900.00				4,067,100.00							11,5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86.48		-12,18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86.48		-12,18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44.22					-28,644.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644.22					-28,644.2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2,900.00				4,095,744.22			12,186.48		81,034.11		11,651,864.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51.00	0.00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报告期共有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2017年纳入合并报表为2家，分别为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为4家，分别为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转让、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转让，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核准注销，以上3家公司2018年末

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

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

	代收代付款项、合并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主要包括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图书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外购类，如《课堂点睛》、《智慧学堂》等，此类图书若未实现对外销售，则可完整退还供应商，因此不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第二类为非外购类，即本公司组织编辑形成的图书，如《学考传奇》、《中考备战》、《命题研究》、《中考真题汇编》、《全真模拟卷》、《中考 114 试卷》、《期末满分卷》、《仿真旗舰卷》、《阅读专项》、《假期作业》等，因此类图书不存在退还事项，结合本公司各年销售情况及经验总结，采用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种类	库龄	计提比例 (%)	计提基数
教辅类图书	1 年以内	0.00	成本价
教辅类图书	1—2 年	40.00	成本价
教辅类图书	2 年以上	100.00	成本价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又称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历史经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资产，不符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按租赁期限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确定方法为：

首先：公司的预计退货率是按上一年度退货率的算术平均数确定的，该算术平均数根据合同、上年实际退货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率综合得出，由于公司于2016年10月份设立，2017年6月份开始销售业务，因此2017年退货率为估计的退货率，2018年退货为2017年算术平均退货率。

其次：按照预计退货率乘以会计期间营业收入、会计期间营业成本，差额计入会计期间预计负债，同时冲减会计期间营业收入、会计期间营业成本。下一会计期间将上一会计期间的冲减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预计负债也同时冲回，同时按照上一会计期间的核算原则，再次按照预计退货率乘以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收入、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成本得出的金额冲减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收入、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成本，差额计入下一会计期间预计负债。

具体计算：根据确定的退货率计算退还商品金额确认预付负债，冲减当期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预计负债；根据预付退还商品账面成本乘以退货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借记预计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本公司收入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直销模式，即本公司直接将图书销售给终端用户，因其需求已经确定，因此以经终端用户签字确认的批销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终端用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第二种模式为经销模式，即本公司向各类经销商发出商品，经销商收到商品后会在随商品发出的批销单签字确认，因此以经销商签字确认的批销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经销商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责（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

收支。

日常活动是指本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573,124.53	11,940,032.00
净利润（元）	1,675,681.87	-658,297.10
毛利率（%）	35.50	23.09

期间费用率 (%)	25.83	27.41
净利率 (%)	5.14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9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0	-8.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4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3,124.53 元、11,940,032.00 元, 增长 172.81%;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75,681.87 元、-658,297.10 元, 增加 2,333,978.97 元,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增加销售人员, 并制定有效绩效考核制度, 加大市场宣传, 增强了山东省内及省外市场开拓; 同时, 丰富了图书品类, 取得更多客户, 增强了产品的销售, 使得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大幅增加。

主要表现, 公司从客户数量、销售产品数量及销售期间三方面:

①从客户数据: 2017 年公司客户共有 329 家, 2018 年 481 家, 2018 年增加 152 家。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	家数	金额	占比 (%)
山东省内	289	25,116,982.76	77.11	231	10,140,055.37	84.92
山东省外	192	7,456,141.77	22.89	98	1,799,976.63	15.08
合计	481	32,573,124.53	100.00	329	11,940,032.00	100.00

②从销量: 2017 年共计销售图书 1,865,368.00 册, 2018 年共计销售图书 3,690,044.00 册, 2018 年增加 1,824,676.00 册。

③从销售期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取得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鲁)批字第 P578A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进行委托出版社出版、印刷、购货等, 公司实际销售从 2017 年 6 月开始。因此 2017 年有销售收入月份为 2017 年 6 至 12 月, 共 7 个月, 2018 年为全年 12 个月。

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019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92,667.66 元, 较 2018 年 1-4 月 12,364,795.21 元, 增长 27.7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营业收入 (万元)	30,498.79	25,730.20	2,939.88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8	21.09	50.41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公司除北教传媒外，天一文化及库课文化营业收入都呈一定幅度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毛利率

2018 年、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0%、23.09%，毛利率提升 12.41%，主要原因是：

①2018 年提高了大部分新版教辅图书售价，详见下表：

商品名称	2017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单价差 (2018 年-2017 年)
	数量 (册)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册)	销售收入	单价	
学考传奇 语文	28056	577,160.13	20.57	56878	1,316,424.15	23.14	2.57
学考传奇 数学	29685	559,443.79	18.85	52358	1,152,086.86	22.00	3.16
学考传奇 英语	19169	402,810.58	21.01	56903	944,797.61	16.60	-4.41
学考传奇 物理	17806	308,618.18	17.33	35102	684,047.25	19.49	2.16
学考传奇 化学	19953	331,103.20	16.59	47789	727,393.59	15.22	-1.37
学考传奇 生物	24520	397,049.68	16.19	45358	791,511.89	17.45	1.26
学考传奇 历史	22949	399,922.51	17.43	43764	793,742.86	18.14	0.71
学考传奇 道德与法 治	12905	215,258.36	16.68	27616	530,584.03	19.21	2.53
中考备战 语文	56419	783,064.36	13.88	117834	1,759,098.12	14.93	1.05
中考备战 数学	51470	707,395.50	13.74	109776	1,653,694.30	15.06	1.32
中考备战 英语	64949	818,745.32	12.61	108568	1,579,085.79	14.54	1.94
中考备战 物理	51973	678,824.15	13.06	81034	1,114,266.81	13.75	0.69
中考备战 化学	48792	639,328.61	13.10	81339	1,105,565.85	13.59	0.49
中考备战 生物	72269	952,182.85	13.18	100643	1,286,846.05	12.79	-0.39

中考备战历史	68405	921,772.02	13.48	99874	1,447,647.00	14.49	1.02
中考备战思想品德	46633	634,281.64	13.60	80840	1,111,691.76	13.75	0.15

②2017年造纸行业环保政策频出且日趋严厉，造成一些环保不合格的中小造纸厂退出市场，纸价一路飙升，2018年纸价逐渐回归理性，根据卓创资讯提供的近一年中国造纸行业价格指数信息，2018年5月29日中国造纸行业价格指数为1524.97，2018年12月28日为1235.01，2019年5月28日价格指数为1169.85，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2018年纸张行业价格总体下降，使得公司图书单位采购成本降低，经统计，2018年较2017年纸张单价降幅达到1000—1200元/吨，详见下表：

纸型	厂家/品牌	2017年平均单价(元/吨)	2018年平均单价(元/吨)	价差(元/吨)	下降幅度
60克双胶纸	潍坊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000.00	-1,000.00	-14.29%
55克轻型纸	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7,000.00	6,000.00	-1,000.00	-14.29%
50克轻型纸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7,100.00	5,900.00	-1,200.00	-16.90%
157克铜版纸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海神	6,900.00	5,900.00	-1,000.00	-14.49%
200克铜版纸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海神	6,900.00	5,800.00	-1,100.00	-15.94%
128克铜版纸	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牡丹	6,900.00	5,900.00	-1,000.00	-14.49%

③减少外聘约稿人员，使用公司员工，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18年、2017年稿酬费分别为786,762.91元、804,870.00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74%、8.76%。详见下表：

项目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采购成本	16,686,730.10	79.42	7,597,521.27	82.73
职工薪酬	3,102,349.09	14.77	725,956.75	7.91
稿酬费	786,762.91	3.74	804,870.00	8.76
其他费用	435,196.60	2.07	54,637.32	0.59%
合计	21,011,038.70	100.00	9,182,985.35	100.00

④2017年为增加销售量，公司外购图书比例较高，外购图书毛利率低于自产图书毛利率，外购图书与自产图书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自产图书	30,432,645.84	19,456,722.18	36.07	93.43
外购图书	2,140,478.69	1,554,316.52	27.38	6.57
合计	32,573,124.53	21,011,038.70	35.50	100

续：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自产图书	7,977,728.36	6,047,744.53	24.19	66.81
外购图书	3,962,303.64	3,135,240.82	20.87	33.19
合计	11,940,032.00	9,182,985.35	23.09	100

(3) 期间费用率

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3%、27.41%，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1.58%，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比例下降所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压缩费用预算；财务费用比例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4)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正式生产经营，为初创期，以开拓市场为主，产品定价较为优惠，公司经营亏损；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增强了产品的销售，提高了大部分教辅图书售价，此使得 2018 年度业绩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纸张价格总体下降，使得图书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同时 2018 年公司压缩期间费用预算支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并持续盈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在稳固省内市场前提下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以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净利润率 (%)	-5.35	3.11	15.05	7.01	9.93	14.39
毛利率 (%)	35.43	37.24	43.31	37.58	42.18	47.28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	-8.03	10.17	14.30	7.49	32.58	11.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19	0.22	0.34	0.5	0.14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率为 5.14%，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天一文化，低于同行业库课文化；毛利率为 35.50%，略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库课文化；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库课文化。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盈利能力属于图书出版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正式生产经营，为初创期，以开拓市场为主，产品定价较为优惠，公司经营亏损。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3.30	39.6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3.42	39.66
流动比率 (倍)	2.42	2.53
速动比率 (倍)	1.77	1.4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0%、39.64%，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 倍、2.53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4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收取经销商保证金增加所致，目前资产负债率比率不高，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不大，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末存货减少所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资产负债率 (%)	47.52	37.69	17.79	37.50	34.35	11.13
流动比率 (倍)	2.05	2.65	5.18	2.23	2.9	8.01
速动比率 (倍)	0.66	0.85	3.48	0.65	1.24	5.92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3.30%，高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库课文化，低于同行业北教传媒，长期偿债能力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64%，略高于同行业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 倍、2.53 倍，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和库课文化；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47 倍，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天一文化，低于同行业库课文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拓展市场、及时回笼资金、及时偿还欠款、优化存货的日常管理等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8	3.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7	2.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4	1.2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 次、3.3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回款时间为向经销商发货后的 3-6 个月，2018 年 11—12 月份营业收入 16,188,156.89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49.70%，上述销售模式导致了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规模，并且应收账款平均占用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2.33 次，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纸张单位价格不断下降使得图书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导致年末库存图书减少。

2018 年度、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1.22 次，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增强了产品的销售，增加了营业收入，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8.99	2.67	2.57	6.84	1.7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84	2.02	0.48	2.37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1.96	0.81	0.52	2.21	0.65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8 次、3.33 次，其中 2018 年度高于同行业库课文化，低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天一文化；2017 年度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库课文化，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2.33 次，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库课文化，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公司存货周转率在行业属于正常水平，存货管理良好。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1.22 次，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库课文化，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行业属于正常水平，资产管理良好。

公司将逐步提升产品业绩，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各经销商订货情况来合理制定存货储备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727.90	-8,405,9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874.40	-272,0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720.00	12,49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6,882.30	3,817,053.6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3,496.48	4,733,927.15	19,929,56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029.57	1,254,886.77	1,209,1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7,526.05	5,988,813.92	21,138,71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2,747.23	10,994,150.83	9,178,59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677.00	2,748,455.46	3,899,2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72.96	40,733.32	505,83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256.76	611,396.90	1,108,8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7,253.95	14,394,736.51	14,692,5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27.90	-8,405,922.59	6,446,194.69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959,727.90 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6,446,194.6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 年销售回款增加 19,929,569.33 元，收取经销商保证、利息收入收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09,142.80 元，使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21,138,712.13 元；2018 年公司为进一步占领市场，扩大了图书发行量，使图书采购成本、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

他付现费用产生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4,692,517.44 元；以上事项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5,681.87	-658,29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9,483.76	71,80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056.27	67,211.51
无形资产摊销	1,77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6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486.02	-89,793.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430.90	-7,881,90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9,186.91	-7,148,58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2,018.39	7,233,6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27.90	-8,405,922.59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9,727.90 元，净利润为 1,675,681.87 元，差异-3,635,409.77 元，主要系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599,186.91 元，其中经营性注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7,440,391.91 元、预付账款减少-15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8,795.00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12,018.39 元，其中经营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152,044.78 元、预收款项增加 365,368.78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13,420.70 元、应交税费增加 436,345.5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748,928.16 元；③存货减少 607,430.90 元；④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949,483.76 元；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409,486.02 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5,922.59 元，净利润为-658,297.10 元，差异-7,747,625.49 元，主要系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148,585.84 元，其中经营性注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7,108,625.84 元、预付账款减少-8,8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31,160.00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33,639.13 元，其中经营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5,360,321.11 元、预收款项增加 15,272.63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77,677.44 元、应交税费增加 230,147.60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250,220.35 元；③存货减少-7,881,900.85 元。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②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销商保证、押金和利息收入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备用金、罚款、滞纳金、手续费、保证金、押金等付现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接受捐赠	2,000.03	
废品处置收入	766.00	1,632.00
利息收入	8,563.54	3,254.77
保证金	2,449,000.00	1,250,000.00
押金	3,700.00	
合计	2,464,029.57	1,254,886.77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罚款	1,900.00	150.00
滞纳金	194.54	7.34
手续费	18,942.54	9,236.85
保证金		20,000.00
押金	7,700.00	2,560.00
备用金	1,691,519.68	579,442.71
合计	1,720,256.76	611,396.90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15	-0.17	0.39	0.17

2018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6 元，高于同行业天一文化，低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库课文化，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2017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 元，均低于同行业北教传媒、天一文化、库课文化，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正式生产经营，以开拓市场为主，产品定价较为优惠，公司销售产品为初中系列教辅图书，销售旺

季集中在每年9月至第二年4月，公司根据经销商每月销售情况确定回款比例，并在第二年6月份进行清算。以上情形导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明显增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6。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市场基础上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报告期购买和更新替换部分固定资产。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515,178.78元、272,023.80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短期理财款产品，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投入期限短于3个月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农行理财产品	5,026,364.38	
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农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11,357,280.00元，主要是2017年公司成立股东出资及期后多次增资，2018年股东增资较2017年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向股东高劲涛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股东高劲涛借款，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高劲涛借款		945,000.00
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高劲涛借款	45,000.00	900,000.00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540,171.31元、3,817,053.61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1,276,882.3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回笼资金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图书发行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全国各地民营书店和专营图书批发销售代理商，即本公司向各类经销商发出商品，经销商收到商品后会在随商品发出的批销单签字确认，因此以经销商签字确认的批销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经销商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存在极少量直销模式，直接将图书销售终端用户，以终端用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初中教辅类图书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合计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172.81%，主要系2018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增强了产品的销售，此使得公司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加。具体分析：从客户数量方面：公司客户由2017年329家增加到2018年481家，2018年增加152家；从销量方面：2017年共计销售图书1,865,368.00册，2018年共计销售图书3,690,044.00册。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东省内	25,116,982.76	77.11	10,140,055.37	84.92
山东省外	7,456,141.77	22.89	1,799,976.63	15.08
合计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产品为中考系列教辅图书，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2018 年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山东省内占比下降 7.81%，省外市场占比增长 7.81%。公司未来仍以山东省内市场为主，分步开拓省外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产图书	30,432,645.84	93.43	7,977,728.36	66.81
外购图书	2,140,478.69	6.57	3,962,303.64	33.19
合计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销售自产图书、外购图书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 93.43%、6.57%，其中自产图书销售增长 26.61%，外购图书销售减产 26.61%，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外购图书为从关联方智乐文化采购的图书，2018 年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商	27,572,750.90	84.65	10,776,926.74	90.26
终端客户	5,000,373.63	15.35	1,163,105.26	9.74
合计	32,573,124.53	100.00	11,940,032.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2018 年经销商占营业收入比 84.65%，较 2017 年下降了 5.61%，终端客户占营业收入比 15.35%，上升了 5.61%，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加大终端客户力度，公司未来仍以经销模式为主。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8年1-8月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29,351.7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65,832.71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王坤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62,548.81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郓城县育才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49,699.4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曹县磐石街道学生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43,467.9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李沧区东山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9,832.02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英才书店(东关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1,587.8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滕州市新蕾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0,325.1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东营区东都教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8,917.62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6,103.71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单县数码图书广场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1,403.0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市中区乐园图书办公用品光明路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0,234.8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8,797.1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即墨市鑫馨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8,682.9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山东菏泽博览图书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6,651.12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东明县博学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4,467.2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枣庄市薛城区王新文教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2,820.02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胶州市向阳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2,295.01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9,781.9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贵州大兴致远书业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8,848.2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源书吧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8,842.03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肥城市黄金屋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8,261.33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华翔书屋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7,957.85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太原市方舟书刊发行社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7,860.6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峰城区博文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7,622.95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张店北西六路爱科家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7,252.95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广西湛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6,883.2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青岛老东山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6,171.4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巨野县好学生书城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6,081.73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平度市文源飞龙书屋兰州路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5,661.1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爱书人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5,481.8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薛城区龙门文艺书社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5,404.8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邹平步行街教育考试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5,181.5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连锁分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5,141.34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成武县三人行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4,539.74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日照市席殊书屋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4,442.7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微山县夏镇阳光文体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4,262.5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明水大学书社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940.8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无棣县文萃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699.8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宁阳县教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530.88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泰安市泰山区新儒教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328.33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新华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3,102.0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五莲县贸文书屋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905.53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济宁市兖州区爱书人文化用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897.10	2017年6-12月

	品商行				
2018年1-8月	枣庄市山亭区黄金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772.6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济宁梓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329.2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胶南七彩教育书店新华路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282.5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青州市新偶园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257.50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临淄区闻韶育英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252.1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临朐县英才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141.25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岚山安东卫教育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2,016.59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烟台三站青华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940.91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莱西市博文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851.27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莱州市府西街新苑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555.46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高密市大时代书店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295.22	2017年6-12月
2018年1-8月	乐陵市学府书城	初中教辅图书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	1,214.20	2017年6-12月
合计	-	-	-	1,116,012.40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对于直接销售个人，存在现金收款，2018年现金收款金额为1,607,390.77元，占当年占当年营业收入4.93%；2017年现金收款金额为358,047.7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3.00%。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并根据各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从2019年起采取杜绝现金收款的措施，从而控制相应的风险：凡是销售图书，如果无法对公账户支付外，一律通过公司开通的微信、支付宝扫二维码收款。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辅类图书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公司销售的图书包括外购并直接销售的图书以及自己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的图书，公司针对外购图书，购进图书时，直接确认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销售数量、金额等确认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对于自己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的图书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

外购图书计入库存商品，根据图书品种设置二级科目。对于自产图书，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按经策划将要发行图书产品的种类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并在图书产品种类下设置“图书采购成本、职工薪酬、稿酬费、其他费用”等三级明细科目，归集和计算自产图书成本费用要素。

公司自产图书成本包括图书采购成本、职工薪酬、稿酬费、其他费用。其中图书采购成本系从出版社采购图书成本；职工薪酬为公司内部编稿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人工费用；稿酬费用支付外聘人员的编稿费；其他费用主要指外聘人员校正费。外聘人员的稿酬费用直接计入产品品种；职工薪酬、其他按照当期参与的品种数分摊计入图书成本。图书印刷完成后，将其所有相关成本归集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初中教辅类图书	21,011,038.70	100.00	9,182,985.35	100.00
合计	21,011,038.70	100.00	9,182,985.35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128.80%，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图书采购成本	16,686,730.10	79.42	7,597,521.27	82.74
职工薪酬	3,102,349.09	14.77	725,956.75	7.91
稿酬费	786,762.91	3.74	804,870.00	8.76
其他费用	435,196.60	2.07	54,637.33	0.59
合计	21,011,038.70	100.00	9,182,985.35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图书采购成本下降了 3.3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纸张价格总体下降，使得图书单位采购成本降低；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6.86%，主要系公司增加图书编稿业务职工；稿酬费减少 5.0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减少外部编稿支出；其他费用主要系图书编稿完成的校外费等，增加了 1.48%，主要系为保证图书质量减少错误而增加校对工作。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初中教辅类图书	32,573,124.53	21,011,038.70	35.50
合计	32,573,124.53	21,011,038.70	35.50
原因分析	2018 年、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0%、23.09%，毛利率提升 12.4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8 年提高了大部分新版教辅图书售价；另一方面 2018 年纸张价格总体下降，使得图书单位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初中教辅类图书	11,940,032.00	9,182,985.35	23.09
合计	11,940,032.00	9,182,985.35	23.09
原因分析	公司于 2017 年正式生产经营，系初创期，以开拓市场为主，产品定价优惠，当期毛利率为 23.09%，公司当年亏损。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50%	23.09%
北教传媒 (831299)	35.43%	37.58%
库课文化 (872898)	43.31%	47.28%
天一文化 (872706)	37.24%	42.18%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为 35.50%，略高于同行业北教传媒，低于同行业天一文化、库课文化，公司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略低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开始生产经营，公司系初创期，以开拓市场为主，产品定价优惠于同行业公司；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为增加收入，以代理商身份外购一些图书，从而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 2018 年毛利率为 35.50%，较 2017 年有一定提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2,573,124.53	11,940,032.00
销售费用 (元)	3,909,185.15	1,620,684.96
管理费用 (元)	4,522,626.03	1,646,466.42
研发费用 (元)		
财务费用 (元)	-15,985.38	5,982.08
期间费用总计 (元)	8,415,825.80	3,273,133.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00	13.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88	1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5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5.83	27.41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8,415,825.80 元,较 2017 年三项费用合计 3,273,133.46 元增加了 5,142,692.34 元,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原因如下:</p> <p>(1) 销售费用 2018 年发生 3,909,185.15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288,500.19 元,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式开展业务,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基本在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共计 8 个月金额,小于 2018 年全年 12 月金额;其次,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使得公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及运输费增长较多。</p> <p>(2) 管理费用 2018 年发生 4,522,626.03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876,159.61 元,主要原因:①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使得公司行政管理、财务、采购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②由于业务扩展及人员增加,2018 年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地,另外,公司</p>	

	<p>承租仓库 2017 年度从 5 月份开始, 共计 8 个月, 2018 年 12 个月, 且 2018 年仓库租金上涨, 以上综合原因使得租赁费增加; ③租赁新办公场地, 公司购置家具、电子设备, 带来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 新办公场装修产生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④业务扩展及人员增加使得公司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p> <p>三项费用 2018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3%, 较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1.58%, 主要是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压缩费用预算; 财务费用比例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促销费	1,347,104.88	523,562.47
职工薪酬	1,004,493.36	528,343.00
差旅费	326,009.00	101,713.24
广告宣传费	246,251.19	44,348.06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244,446.00	147,354.02
办公费	228,532.25	7,387.00
运输费	165,705.70	8,297.92
交通费	136,456.51	78,758.26
折旧费	74,687.50	36,761.92
业务招待费	74,084.26	48,518.67
服务费	61,414.50	95,640.40
合计	3,909,185.15	1,620,684.96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促销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办公费、运输费、交通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及服务费。销售费用 2018 年发生 3,909,185.15 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2,288,500.19 元, 主要原因系: 首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正式开展业务, 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基本在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 共计 8 个月金</p>	

	额，小于 2018 年全年 12 月金额；其次，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使得公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及运输费增长较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403,450.79	645,077.64
租赁费	619,600.00	250,100.00
服务费	488,243.87	381,173.65
办公费	313,046.25	117,655.35
交通费	270,070.90	107,157.88
业务招待费	156,637.77	78,554.95
差旅费	151,115.90	36,297.36
折旧费	97,368.77	30,44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1,314.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777.78	
合计	4,522,626.03	1,646,466.42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服务费、办公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管理费用 2018 年发生 4,522,626.03 元，较 2017 年增加 2,876,159.61 元，增长 174.69%。主要原因：①2018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使得公司行政管理、财务、采购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②由于业务扩展及人员增加，2018 年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地，另外，公司承租仓库 2017 年度从 5 月份开始，共计 8 个月，2018 年 12 个月，且 2018 年仓库租金上涨，以上综合原因使得租赁费增加；③租赁新办公场地，公司购置家具、电子设备，带来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新办公场装修产生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④业务扩展及人员增加使得公司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927.92	3,254.77
银行手续费	18,942.54	9,236.85
汇兑损益		
合计	-15,985.38	5,982.08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21,967.46 元，主要是银行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度以 500.00 元的价格处置所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3,613.63 元；2018 年以 0 元的价格处置所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0,898.26 元。合计形成投资收益 64,511.89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98,111.76	71,804.30
存货跌价准备	851,372.00	
合计	949,483.76	71,804.30

具体情况披露

坏账准备系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存货的账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45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1.49	1,474.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125.05	1,474.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804.90	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94	-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513.09	1,11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接受捐赠	2,000.03	接受捐赠所致
废品处置收入	766.00	废品处置所致
罚款	-1,900.00	行政处罚所致
滞纳金	-194.54	税款晚缴所致

注：1、接受捐赠为公司 2018 年搬迁新的办公地址，从而接受现金捐赠 2,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办理微信认证，收到微信认证款项 0.03 元。

2、罚款 1900 元系（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因车辆违规而支付交通罚款 1,000.00 元；（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因车辆违规而支付交通罚款 400.00 元；（3）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务部门企业所得税罚没收入 500.00 元。

续：

项目	2017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废品处置收入	1,632.00	废品处置所致
罚款	-150.00	行政处罚所致
滞纳金	-7.34	税款晚缴所致

注：1、罚款 150 元系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缴纳税务部门个人所得税罚没收入 50.00 元；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务部门个人所得税罚没收入 100.00 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1.00、10.00、3.00、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印花税	购销金额或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额、件等应税税基	0.03%、0.05%、5.00 元/每件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据此公司于2017年6月8日，获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开区国税通[2017]4339号）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上述通知书及备案登记表显示：本公司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5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同时废止，对于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据此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获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开区国税通[2018]7064号）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上述通知书及备案登记表显示：公司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077.70	90,927.42

银行存款	2,476,093.61	3,726,126.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40,171.31	3,817,05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40,171.31元,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33.45%,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展需要投入更多料工费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69,280.19	7,108,625.84
合计	15,269,280.19	7,108,625.84

2、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439,196.25	100.00	169,916.06	1.10	15,269,280.1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账龄分析法	7,180,430.14	100.00	71,804.30	1.00	7,108,625.84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180,430.14	100.00	71,804.30	1.00	7,108,62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80,430.14	100.00	71,804.30	1.00	7,108,625.8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66,706.25	98.88	152,667.06	1.00	15,114,039.19
1—2年	172,490.00	1.12	17,249.00	10.00	155,241.00
合计	15,439,196.25	100.00	169,916.06	1.10	15,269,280.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80,430.14	100.00	71,804.30	1.00	7,108,625.84
合计	7,180,430.14	100.00	71,804.30	1.00	7,108,625.8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同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384.64	1年以内	7.47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082.81	1年以内	7.16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75.90	1年以内	4.82
昆明智开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161.83	1年以内	4.68
山东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66.43	1年以内	3.55
山东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81.39	1-2年	0.48
合计	-	4,347,353.00	-	28.1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非关联方	875,497.58	1年以内	12.19
滕州市新蕾书店	非关联方	587,790.79	1年以内	8.19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49.28	1年以内	7.48
王坤	非关联方	526,495.24	1年以内	7.33
居士德	非关联方	350,820.55	1年以内	4.89
合计	-	2,877,953.44	-	40.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269,280.19元,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了8,160,654.35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加,部分客户未能及时偿还货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69,280.19元、7,108,625.84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50%、37.72%,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74%、36.39%,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88%、59.54%。2018年较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升高,主要系2018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8.88%，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9.10%，公司无长账龄应收款。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为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与同行业公司账龄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账龄	北教传媒		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2	2	1	1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5	5
2-3 年 (含 3 年)	30	30	20	20	10	1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30	30	30	3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除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与库课文化相同，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 10%，与同行业的北教传媒、天一文化相同，高于库课文化；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为 50%，高于同行业公司；3 年以上为 100%，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法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目前公司对应收账款有严格的账期控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大额长期欠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项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已充分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价值。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00.00	100.00	8,800.00	100.00
合计	158,800.00	100.00	8,80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寿银	非关联方	125,000.00	78.72	1年以内	房租款
朱巧珍	非关联方	11,400.00	7.18	1年以内	房租款
马树强	非关联方	10,000.00	6.30	1年以内	房租款
辛建荣	非关联方	7,600.00	4.79	1年以内	房租款
李秋麟	非关联方	4,800.00	3.01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	158,800.00	100.0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秋麟	非关联方	4,200.00	47.73	1年以内	房租款
赵宁宁	非关联方	2,400.00	27.27	1年以内	房租款
杨炳连	非关联方	2,200.00	25.00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	8,800.0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9,955.00	31,1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9,955.00	31,16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55.00	0.00
合计							39,955.00	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账龄分析法					
2.无风险组合	31,160.00	100.00		0.00	31,160.00
组合小计	31,160.00	100.00		0.00	31,1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60.00	100.00	0.00	0.00	31,16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955.00	0.00	0.00	0.00	39,955.00
合计	39,955.00	0.00	0.00	0.00	39,955.00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60.00	0.00	0.00	0.00	30,060.00
合计	30,060.00	0.00	0.00	0.00	30,06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8,060.00	0.00	8,060.00
备用金	31,895.00	0.00	31,895.00
合计	39,955.00	0.00	39,955.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0,000.00	0.00	20,000.00
押金	2,560.00	0.00	2,560.00
备用金	8,600.00	0.00	8,600.00
合计	31,160.00	0.00	31,16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建伟	非关联方	10,895.00	1年以内	27.27
朱巧珍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9.51
褚夫国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7.51

李庆池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7.51
张兆福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7.51
合计	-	23,695.00	-	59.31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银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64.18
王加明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22.46
杨炳连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7.06
邓豪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2.57
刘继勇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2.57
合计	-	30,800.00	-	98.8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61,724.96	851,372.00	4,010,352.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412,744.99		2,412,744.99
合计	7,274,469.95	851,372.00	6,423,097.9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06,537.35		5,506,537.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375,363.50		2,375,363.50
合计	7,881,900.85		7,881,900.8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为图书，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010,352.96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496,184.39元，一方面系公司根据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1,372.00元；另一方面系2018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增强了产品的销售，加快图书周转速度，使期末库存图书减少644,812.39元。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为图书印刷而购入并存储在印刷厂的纸张。2017年12月31日余额2,412,744.99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7,381.49元，主要系2018年12月产量增加，采购纸张增加，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实践，逐渐建立起了《存货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的管理进行了要求，公司存货采购、入库验收、领用、仓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存货的进出库均有书面记录留底。此外，由公司财务部牵头，每月均会对公司存货进行一次盘点，年底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以监督存货相关制度的执行。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331.71	331,870.87	39,800.00	747,402.5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28,162.21		39,800.00	288,362.21
电子设备	83,966.73	147,598.87		231,565.60
办公家具及其他	43,202.77	184,272.00		227,47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211.51	172,056.27	6,301.67	232,966.1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6,761.92	69,968.77	6,301.67	100,429.02
电子设备	23,547.65	69,008.44		92,556.09
办公家具及其他	6,901.94	33,079.06		39,98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120.20			514,436.4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1,400.29			187,933.19
电子设备	60,419.08			139,009.51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300.83			187,49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120.20			514,436.4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1,400.29			187,933.19
电子设备	60,419.08			139,009.51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300.83			187,493.7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331.71		455,331.7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28,162.21		328,162.21
电子设备		83,966.73		83,966.73
办公家具及其他		43,202.77		43,202.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211.51		67,211.5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6,761.92		36,761.92
电子设备		23,547.65		23,547.65
办公家具及其他		6,901.94		6,901.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120.2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1,400.29
电子设备				60,419.08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30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120.2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1,400.29
电子设备				60,419.08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300.8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从母公司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365,658.71 元，其中运输工具 245,787.21 元、电子设备 76,668.73 元、办公家具及其他 43,202.77 元。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32,000.00		32,000.00
应用软件		32,000.00		3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1,777.78		1,777.78
应用软件		1,777.78		1,777.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30,222.22
应用软件	0.00			30,222.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应用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30,222.22
应用软件	0.00			30,222.2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应用软件于 2018 年购置，2017 年无无形资产。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1,804.30	168,191.16	70,079.40			169,916.06
存货跌价准备	0.00	851,372.00				851,372.00
合计	71,804.30	1,019,563.16	70,079.40			1,021,288.0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0.00	71,804.30				71,804.3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合计	0.00	71,804.30				71,804.3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6,570.00		21,314.00		85,256.00
合计	106,570.00		21,314.00		85,256.00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6,570.00			106,570.00
合计		106,570.00			106,570.0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288.06	255,322.02
预计负债	975,830.98	243,957.74
合计	1,997,119.04	499,279.7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72.38	17,018.10
预计负债	291,102.56	72,775.64
合计	359,174.94	89,793.74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32.00
可抵扣亏损	584.00	726,388.48
合计	584.00	730,120.4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		
2020		
2021		
2022		726,388.48
2023	584.00	
合计	584.00	726,388.48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空调款		50,000.00
预付家具款		53,900.00
合计		103,9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80,500.69	5,360,321.11
合计	5,180,500.69	5,360,321.11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992,676.42	57.77	5,360,321.11	100.00
一年以上	2,187,824.27	42.23		
合计	5,180,500.69	100.00	5,360,321.1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商品款	1,131,492.46	1-2年	21.84
肥城汇文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223,614.77	1年以内	4.32
肥城汇文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508,635.89	1-2年	9.82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款	714,835.25	1年以内	13.80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372,176.52	1年以内	7.18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241,978.85	1-2年	4.67
济南市聚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396,182.59	1年以内	7.65
合计	-	-	3,588,916.33	-	69.2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商品款	2,260,399.22	1年以内	42.17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款	938,848.14	1年以内	17.51
肥城汇文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508,635.89	1年以内	9.49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361,978.85	1年以内	6.75
济南市聚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275,559.86	1年以内	5.14
合计	-	-	4,345,421.96	-	81.06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按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商品款	2,019,056.03	3,440,706.22
应付服务费	3,161,444.66	1,891,495.69
应付设备款		28,119.20
合计	5,180,500.69	5,360,321.1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1,492.46	关联采购所致
肥城汇文印务有限公司	508,635.89	未及时结算所致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241,978.85	未及时结算所致
合计	1,882,107.20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0,641.41	100.00	15,272.63	100.00
合计	380,641.41	100.00	15,272.63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阳县教育书店	非关联方	销售款	78,235.87	1年以内	20.55
田成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0,000.00	1年以内	10.51
临沂市罗庄区龙门书店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5,889.80	1年以内	6.80
王立伟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2,351.95	1年以内	5.87
利津县明天书店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8,330.80	1年以内	4.82
合计	-	-	184,808.42	-	48.55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邓佳	非关联方	销售款	5,637.96	1年以内	36.92
王慧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582.36	1年以内	16.91
董振亚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544.41	1年以内	16.66
胡道光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688.66	1年以内	11.06
王丽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493.20	1年以内	9.78
合计	-	-	13,946.59	-	91.3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图书销售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04,128.16	94.66	1,469,700.00	100.00
一年以上	169,500.00	5.34		
合计	3,173,628.16	100.00	1,469,7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429,000.00	76.54	1,250,000.00	85.06
押金	1,500.00	0.05		
备用金	1,528.16	0.05	5,200.00	0.35
租金款	240,000.00	7.56		
代垫款	501,600.00	15.80	169,500.00	11.53
借款			45,000.00	3.06
合计	3,173,628.16	100.00	1,469,7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金、代垫款	352,800.00	1年以内	11.12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代垫款	169,500.00	1-2年	5.34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9,300.00	1年以内	6.91
昆明智开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30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30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73
合计	-	-	1,291,600.00	-	40.7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41
王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6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9,500.00	1年以内	11.53
商河县立新音像书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80
范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	-	819,500.00	-	55.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677.44	6,370,573.34	6,057,152.64	691,09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524.36	590,524.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677.44	6,961,097.70	6,647,677.00	691,098.1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63,732.63	2,486,055.19	377,67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400.27	262,400.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6,132.90	2,748,455.46	377,677.4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677.44	5,776,247.30	5,462,826.60	691,098.14
2、职工福利费		201,022.61	201,022.61	
3、社会保险费		322,332.93	322,33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450.15	281,450.15	
工伤保险费		10,243.53	10,243.53	
生育保险费		30,639.25	30,639.25	
4、住房公积金		70,915.50	70,91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0	5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7,677.44	6,370,573.34	6,057,152.64	691,098.1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970.65	2,245,293.21	377,677.44
2、职工福利费		51,641.14	51,641.14	
3、社会保险费		145,933.84	145,93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288.90	126,288.90	
工伤保险费		5,612.84	5,612.84	
生育保险费		14,032.10	14,032.10	
4、住房公积金		28,006.00	28,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1.00	15,18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63,732.63	2,486,055.19	377,677.44

(七)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0.91	79,864.0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50,813.35	134,238.59
个人所得税	1,668.71	6,76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3,400.16	9,280.54
合计	666,493.13	230,147.60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退货	975,830.98	291,102.56
合计	975,830.98	291,102.56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按照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差额乘以预计退货率，得出本期预计退货金额，作为本期预计负债，下一会计期间将上一会计期间的冲减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预计负债也同时冲回，同时按照上一会计期间的核算原则，再次按照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收入、下一会计期间营业成本得出的差额乘以预计退货率计入下一会计期间预计负债。公司的预计退货率是按上一年度退货率的算术平均数确定的，该算术平均数根据公司合同、上年实际退货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率综合得出，由于公司于2016年10月份设立，2017年6月份有销售业务，因此2017年退货率为估计的退货率，2018年退货率为2017年算术平均退货率。经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的退货率分别为7.82%、8.1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548,866.00	7,462,900.00
资本公积	192,498.22	4,095,7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4,927.21	12,186.48
未分配利润	1,576,014.96	-343,197.4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306.39	11,227,633.24
少数股东权益		564,06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306.39	11,791,702.9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1.48	
高劲涛	实际控制人	1.23	46.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6.59% 股权，系公司股东；高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中梅、王振业、陈红兵、赵健、黄明亮为合伙人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20% 股权，系公司股东；高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明亮为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2.50% 股权，系公司股东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强帅持有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股权，担任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光同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阿拉山口和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嘉兴芒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山东安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陈红兵担任监事

山东鑫润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任艳丽持有 86.6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的哥哥任华伟持有 40% 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的哥哥的配偶郭俊霞持有 6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振业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田中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强帅	公司董事
黄明亮	监事会主席
赵健	监事
宋丹	职工代表监事
张伟	副总经理
杨伟枫	副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48,118.72	2.30	176,415.92	1.48
小计	748,118.72	2.30	176,415.92	1.4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因公司尚未取得在网络上出售图书期刊的相关资质，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其图书，再由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天猫智乐图书专营店将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公司将其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公司按销售其他非关联方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图书，定价公允。为消除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重合业务，公司已经向天猫提交申请，独立办理网络销售图书期刊的资质。此外，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公司承诺，待公司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资质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240,000.00	
合计	-	24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由于公司市场开拓，销售量增长，人员增加，需要增加办公场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智乐文化）租赁房屋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智乐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文化将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7 号楼 24 层 2401、2406、2407 室出租给智乐星办公使用，租赁期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相同，定价方式公允。</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1,906.48	23.31	3,818,906.64	29.49
小计	-371,906.48	23.31	3,818,906.64	29.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7 年 5 月，智乐文化与智乐星签订《2017 年度图书经销合同》，约定智乐文化向智乐星销售图书，合同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图书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相同，即参考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基本情况，并结合</p>			

	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由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停止图书发行销售工作，因此未来公司不存在向其采购图书事项。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从控股股东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365,658.71 元，其中运输工具 245,787.21 元、电子设备 76,668.73 元、办公家具及其他 43,202.77 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劲涛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劲涛		945,000.00	900,000.00	45,000.00
合计		945,000.00	900,000.00	45,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1,131,492.46	2,260,399.22	图书采购款
小计	1,131,492.46	2,260,399.22	-
(2) 其他应付款	-	-	-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522,300.00	169,500.00	代垫款
高劲涛		45,000.00	借款
小计	522,300.00	214,5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1、接受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年，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进行了仓库以及员工宿舍的租赁。公司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运营后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按实际使用月份进行分摊，计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中2017年应分摊的代垫款169,500.00元，2018年应分摊代垫款112,800.00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但前期关联方交易亦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上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进一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了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智乐星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智乐星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智乐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智乐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智乐星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智乐星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智乐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为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哲明文化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智乐星文化出具了《关于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的承诺函》；

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3、为有效避免智乐星遭受损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书面声明》；

4、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喜倍投资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业绩补偿、对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回购机制条款的《承诺函》。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17]53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67.2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55.87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825.4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67.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18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1 万元，增值率 0.35%。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00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	0	新设

		北区7号楼3-2407-1室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图书城一楼B134号	批发零售：国内出版物	51	0	新设
3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7号楼3-2401室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零售；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动漫设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0	新设
4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转让）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12号尚水苑南区1-3-501室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经济	51	0	新设

			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图书、报刊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一）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高劲涛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7-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6月5日，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智信捷达取得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LY2M53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584.00	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4.00	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从事图书出版行业的软件技术开发。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智信捷达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智信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智信捷达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综上，智信捷达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郭银国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图书城一楼 B13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7 月 24 日，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智思捷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77PR5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智乐星持有公司 51%的股权、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智乐星与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星将其持有的河

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44,415.95
净资产	-	187,580.87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341,644.69
净利润	-	-242,419.13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0.00 元、净资产为 -60,584.83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收入 209,126.44 元、净利润-248,165.70 元。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作为智乐星的经销商，河南智思捷从事图书的批发与零售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河南智思捷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河南智思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河南智思捷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综上，河南智思捷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郭银国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1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零售；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动漫设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成立，存续期间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77PR5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银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1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零售；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动漫设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智乐星战略规划调整，2018 年 5 月 26 日，智乐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清算程序，向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成立，2018 年 6 月进行清算，2018 年 8 月 10 日经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由于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且报告期内已注销，因此上表财务数据不适用。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济南智武堂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济南智武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济南智武堂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济南智武堂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综上，济南智武堂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烁超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12号尚水苑南区1-3-501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图书、报刊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烁超	51.00	51.00	51.00	货币
韩路见	49.00	49.00	49.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5MA08XH31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烁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 12 号尚水苑南区 1-3-501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图书、报刊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星	51.00	51.00	货币
2	刘丽彦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石家庄智乐星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智乐星汇入的投资款5.10万元，于2017年9月8日收到智乐星汇入的投资款45.90万元，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刘丽彦汇入的投资款49.00万元。

因智乐星战略规划调整，2018年8月18日，智乐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9月12日，智乐星与受让方张烁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星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以500元转让给受让方张烁超。同日，张烁超向智乐星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

石家庄智乐星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亏损483,969.33元，2018年1月至8月亏损580,959.35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石家庄智乐星账面净资产为-64,928.68元。因石家庄智乐星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故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石家庄智乐星51%股权以500元转让给受让方张烁超，定价较为合理。

2018年9月12日，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12日，刘丽彦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韩路见。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烁超	51.00	51.00	货币
2	韩路见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676,140.12
净资产	-	516,030.67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384,391.69
净利润	-	-483,969.33

注：2018年9月12日，公司将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烁超，因此自2018年9月1日起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18年8月31日，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0.00元、净资产为-64,928.68元，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营业收入205,869.01元、净利润-580,959.35元。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作为智乐星的经销商，石家庄智乐星从事图书的批发与零售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石家庄智乐星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石家庄智乐星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石家庄智乐星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综上，石家庄智乐星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国有出版社依赖风险

由于图书出版环节尚未对民营企业开放，公司需要与国有出版社合作进行图书出版。目前公司合作的出版社主要为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光明日报出版社等。2018年度、2017年度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图书采购总额的74.85%、65.50%。公司与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前提下也形成了重大依赖。如果未来与其合作发生不利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未来将维护好与现有优质出版社的关系同时，将与更多的国有出版社建立合作关系（公司2019年4月17日已与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出版协议），减少单一出版社依赖。

（二）行业监管及教育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出台，这有可能对该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公

司的产品主要是初中教辅材料。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方向，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相关管理。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减轻，可能对中小学教辅图书出版发行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教育制度及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的相应内容，以更好的适应政策的改变，满足消费人群的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扩充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以有效避免单一产品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初中教辅材料。产品内容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创新。与外部合作创作和外部作家的自主创新。属于知识密集型的文化创意产品，容易被模仿及盗版。虽然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盗版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盗版现象容易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与外部作者签订内容采购合同时的保密条款，与公司的内部编辑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版权进行登记备案等，同时缩减公司产品的修订周期，减少被盗版侵权的风险

（四）数字出版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媒体不断扩张，不仅对传统图书出版观念造成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如果传统出版行业不进行与数字出版的融合。未来发展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有关数字出版相关业务的研发，充分借助互联网和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开发适应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六）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53号），该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的溢价，控制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销售规模，保证公司盈利情况逐步提高，从而保证公司在未来期间即使失去税收优惠同样可以获得较好的业绩情况。

（七）存货减值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23,097.95元、7,881,900.8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9%、41.82%，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3%、40.35%。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将逐步提升产品业绩，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要及时关注国家的有关规定，确认教材是否存在重大内容变化，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各经销商订货情况来制定产品的储备规模，确保防止存货价值因销售不畅大幅度降低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导致的资金占压及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占全年营业收入的85%以上，回款时间为向经销商发货后的3至6个月，公司的上述销售模式导致了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规模。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69,280.19元、7,108,625.84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59.54%，存在资金占压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尽管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短，且公司已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按时收回客户所欠货款，应收账款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收款，保证款项的及时收取。

（九）承租的部分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且很可能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主要经营办公地、仓库、男生宿舍等4处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出租人对其所出租的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且公司承租的仓库所占土地为集体所有。若上述房产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且很可能因消防问题等受到行政处罚，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劲涛已承诺由其本人承担上述行政罚款，但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主要经营地办公用房为租赁母公司智乐文化的房产，该房产五证俱全且签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基本确定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最迟于仓库租赁到期日重新租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若现有注册地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3号楼1单元1013室房屋2019年底仍不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变更注册地至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地；男生宿舍到期后将不再续租。

（十）无法取得相关图书著作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提交“学考传奇”、“命题研究”、“中考备战”和“一号专题”等四个核心品牌的31项图书著作权的申请，但仍可能存在图书著作权申请未获批准或被其他主体抢先申请，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版权保护意识，对于新创作的教辅材料，及时申请图书著作权，以防止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类的融资和资金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以及各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并辅以良好的发展模式，实现经营与资本对公司快速发展的双轮驱动。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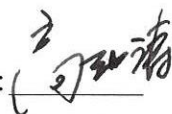
				
高劲涛	王振业	田中梅	陈红兵	强帅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明亮	赵健	宋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劲涛	王振业	田中梅	陈红兵	张伟	杨伟枫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劲涛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世臣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褚立事 褚雪霏
褚立事 褚雪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丽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26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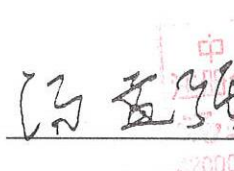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59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孟强



代兴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五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